

M1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 女教月報

## 第二號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日

# 女教部

彙報	任免指叙	各省紀事	批示	呈文	公函	指令	訓令	院令	勅令	目次
.....	.....	.....	.....	.....	.....	.....	.....	.....	.....	
三五	三四	二五	二五	二	一四	七	二	二	一	

## 凡 例

一、本月報自康德二年七月起始、每月出一號、挨次編列、不以年度變更號數、

一、國務院訓令指令、統編入院令欄內、各部局訓令之有關文教者、則編入部令欄內、

一、其他公函佈告批示以及彙報中之報告統計等項、各依其綱目編列、惟屬於各省者、均編入各省紀事欄內、

一、本月報目錄、爲經濟與便於查閱計、每六個月、彙總刊行一次、

一、本月報爲期政務之靈活、及內外之矩絜起見、內容務力求充實、並準期發行、第編纂伊始、不備

之點甚多、尙祈

讀者諸賢、不吝箴言、有以指正之、

# 文教月報

第二號

##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因公務致危篤者等之陞等及增給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勅令第九十八號

關於因公務致危篤者等之陞等及增給之件

文官因公務受傷罹病致危篤或不堪現職時不拘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及第十條並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得令陞等及增給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提存法著即公布

勅令 院令 訓令

###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 ○勅令第一百零二號

### 提存法

第一條 依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金錢及有價證券由提存局保管之

第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提存局之處分得向管轄其提存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附設地方庭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之聲明應向提存局提出聲明書為之

第三條 提存局認為異議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對異議聲明人通知其主旨如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向管轄法院送交關於異議之書類

第四條 法院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駁斥之如認為異議有理由時應對提存局命為相當之處分

依前項規定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決為之並送達於提存局及異議聲明人

第五條 聲明人對駁斥異議聲明之裁決限於其裁決以違反法令為理由者得為抗告

對前項抗告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七條 提存局依應領取提存物者之請求受取為提存標的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分派金作為代替提存物或為其附屬物而保管之

代保證金提存有價證券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分派金之交付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關於依法令規定所提存非金錢或有價證券之物品得指定應保管之倉庫營業人或銀行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限於屬其營業種類之物而能得保管之數量負保管義務

第九條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對應領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存之物品者得請求通常對於同種物所應請求之保管費

第十條 凡為提存者應將提存書與提存物一併提出

第十一條 應領取提存物者請求其交付時須證明其權利

應領取提存物者應為對待給付時若非依債務人之書面、裁判或公正證書及其他公正書面證明已為給付、已供擔保或債務人不阻碍提存物之交付不得領取提存物

第十二條 提存人非證明提存出於錯誤或提存原因已銷滅不得取回提存物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院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四號

令各官公署

查此次安東省地面遭受水害災情甚重限於各官公署家居安東罹災職員之本月分俸給准予提前支給之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訓 令

文教部訓令第七五號

令新京特別市長

為令遼寧省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為仲秋上丁祀孔之辰首都觀瞻所繫一切籌備自應周密除典禮仍由本部援例籌備外其文廟內部及道路橋梁應由該市署先期修治整潔以昭隆重而狀觀瞻合亟令仰該市長迅即遵辦具報為要切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七六號

令各省區市

爲令遼事查童子團聯盟自大同元年成立以來每年舉辦指導者實修所現由該所畢業者三百餘名其於全國童子團教育之進步不無贊助自應繼續舉辦以期發展茲特請日本少年團聯盟理事三島通陽子爵及藤井利譽理事並其他數名爲教師按照另紙計劃書在新京舉辦第四屆指導者實修所合亟令仰該長飭屬迅邀實修人員限八月二十日前將受講者姓名職務年齡籍貫造冊報部此令

附計劃書一份

康德二年八月七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受講者

奉天省。新京特別市。各二〇名

安東省。吉林省。各十五名

錦州省。濱江省。龍江省。各十五名

熱河省。三江省。黑河省。興安省。北滿特別區。各五名

一、入所資格  
年齡以滿十八歲以上之現任指導者或將來能任指導而具有所屬教育廳長之推薦書者爲合格

由派遣及推薦之官廳負擔之

一、聽講旅費

一、聽講膳費

滯在期間以自八月二十五日正午至同月二十九日正午爲止其間之膳費悉由童子團聯盟本部負擔但不支現錢全体以野營渡宿

營渡宿

一、服裝及攜帶品

務以輕裝爲妙有童子團團服者務須服用攜帶品、毛毯及日用品、裏衣（須帶二身以上以資替換）

筆記用具（筆記本由聯盟發給）

一、聚集地址及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在新京西公園南門（關東軍司令官

官舍北側）

一、經費  
經費由童子團聯盟負擔之

該項經費以本年度事業計畫中之實修所費充當之

姓名	職務	年齡	籍貫	現在與童子團關係之有無

文敎部訓令第七七號

令龍江省長

爲訓令事查該省々立日語專修學校學生向由本部發給公費在案茲由康德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對於新入校學生不再發給公費惟已領公費之在校學生仍得於畢業期間內繼續照例發放合亟令仰轉行該校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七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訓令第七八號

令各省區市

爲訓令事本部茲爲編製全國省區立各種學校及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教職員月末統計表以資學務行政上之參考起見特製定學校學生教職員表（第一號表）樣式隨令頒發仰該迅即轉飭所屬各校自康德二年七月逐月查填限於每翌月二十日以前由該校直接報部勿稍遲延爲要此令

附學校學生教職員表 份及同說明書一份

康德二年八月九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學校學生教職員表

發給省名	發給張數	說明書 發給張數	發給省名	發給張數	說明書 發給張數
吉林省	一二五〇	一	奉天省	七、一〇〇	一
龍江省	一、二五〇	一	錦州省	一、八〇〇	一
黑龍省	一五〇	一	熱河省	四〇〇	一
三江省	二〇〇	一	北滿特別區	一、九〇〇	一
濱江省	一、三五〇	一	新京特別市	一〇〇	一
間島省	二五〇	一	哈爾濱特別市	一〇〇	一
安東省	二、三五〇	一	計	一八、一〇〇	一三

學校學生教職員表說明書

關於學校學生教職員表之件

一、省區立各種學校及縣市私立中等學校之各校別統計表依照第一號表限於翌月二十日以前由該校直接報告於文教部大臣

關於學校學生教職員表記載法注意事項

一、程度欄內

記載如高級、初級、師範、師範講習、職業、所稱師範指由初級中學三年畢業後入學之師範學校而言

一、學級欄內

非如從前以入學年度所定之學級名稱應由下級順次如 1、2、3……按學級全部之順序記入之

一、學年欄內

以高級一年、二年、三年分別填記初級一年、二年、三年亦同最後之合

計欄須記入高級、初級之合計及高初兩級之總計

一、在校學生數

係指該月末在校學生總數而言該月末日入學數應算入在校數內該月末日退學數不加入在校數內須加入退學者數內

一、全月缺席學生數

該月內並無出席一日之學生數

一、授業日數

由該月總日數減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以所餘之日數為授業日數但運動會遠足運動會修學旅行等算入授業日數內

一、每日出席平均數欄內

將該學級內學生出席日數之總數除以授業日數所得之數記入之

一、每日缺席平均數欄內

將該學級內學生缺席日數之總數除以授業日數所得之數記入之

一、出席日數百分比欄內

以出席總日數加缺席總日數之合計數除出席總日數所得之數為百分比至小數第二位為止記入之（但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之）

一、該表編製後應分向文教部省公署或市公署（縣市立）各呈報一份及留該校一份存查（私立學校亦準此）

文教部訓令第七九號

令各省長（三、間、黑除外）

為令遵事查康德元年九月本部訓令第十七號指定該省所屬各縣急應修理之文廟由中央撥給修理補助費交由各該省長支配轉發應用事後須按照部頒清

單報告書格式分別填報在案現在會計年度業經終了仰即分令所屬領款各縣迅照原頒格式詳悉填報轉呈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二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阮  
振  
鐸

### 文 教 部 訓 令 第 八 一 號

令各省區市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鐵路總局所指定學校員生使用之乘車減價證自實行通用以來曾一再令飭遵辦查各學校遵章辦理者固屬多數而有不暗使用情形轉相假借違令辦理者亦復不尠常此以往實屬非是茲再規定注意事項另紙列明務仰轉飭從嚴遵守勿再發生錯誤如有故違即取消其使用資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飭令所屬各校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附  
注  
意  
事  
項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阮  
振  
鐸

注  
意  
事  
項

一、關於使用割引證應注意事項

- 1 割引證原限學校教員學生使用除外不得使用之
- 2 使用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書以備局員查驗
- 3 使用人姓名年齡等務要填寫清楚
- 4 使用人必須返回時應在割引證表面站名下註明往復二字以節虛糜
- 5 割引證決禁改竄塗抹
- 6 使用時須學校長蓋印以示鄭重（代印無效）

訓  
令

- 7 持證購票應知路局對於票價核算有四捨五入之定章
- 8 割引證絕對不准轉借他人
- 9 各校對於使用割引證務要立簿詳註收發情形等以備查閱
- 10 員生十人以上之團體者不准使用單人減價證

二、關於續請追加者

- 1 呈請追加學校應具報直轄官署轉呈文教部核准後逕函轉鐵路總局指定不准各校直接具函鐵路局
- 2 除文教部認可省區市立學校外其私立各等學校有請追加時該直轄官署應負使用等一切責任

- 3 割引證發送統歸文教部辦理之故對各學校請領時應切實列表具呈直轄官署再彙請文教部核發

- 4 如有不合文教部規定追加各項手續時絕對禁止之

三、其他應遵守各事項

參照本部於康德元年六月六日所發之三四訓令並附件可也

四、如再發生錯誤或故違上項各條者即停止發給割引證

### 文 教 部 訓 令 第 八 二 號

令  
奉  
、  
濱  
、  
錦  
省  
長

爲令遵事查各省文廟前經本部調查審核有廟宇摧頽者應速行修理以肅明禋而重祀典茲指定急應修理之文廟由本部撥給補助費計濱、奉、天、江、省、總額二千五百元正交由該省長轉發指定各縣具領應用俟事竣後須按照康德元年九月訓令七〇號附表格式分別填報除將指定各縣抄單附發並補助金另行滙發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收款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五

計開

奉天省應發修理文廟款項分配單

海城文廟 三千元

蓋平文廟 五百元

濱江省應發修理文廟款項分配單

木蘭文廟 貳千元

錦州省應發修理文廟款項分配單

義縣文廟 千五百元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訓令第八三號

令各省區市

爲令行事查本年九月十五日爲友邦日本帝國承認滿洲國三週年紀念日茲由本部編訂紀念講演要項並將慰問日本衛戍病院所在地及傷病兵員數表隨令附發仰該 轉令所屬學校於是日懸掛日滿兩國之旗召集全校學生舉行樸實嚴肅之祝賀典禮按照要項所載講演承認之意義以期涵養青年兒童之國家觀念閉會後應聯合各校組織少女團學生團及婦女團並與協和會協力策進以資慰問爲我國奮鬥之日本傷兵至一切慰問用品均由協和會準備辦理其協和會所主辦之學生雄辯大會及回鑾訓民詔書競書大會仍仰轉飭所屬學校一體參加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是爲切要此令

附發講演要項一份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講演要項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溯我三千萬同胞呻吟於軍閥稅政之下水深火熱待救方殷遂有九月十八日之事變即所謂滿洲事變發生也日本本諸正義一掃橫暴之軍閥順從民意以建立王道之新國故我王道國家之滿洲國純以實現王道樂土融和民族感情爲目標其建國精神頗堪與世界列強相頡頏者也乃歐美各國對我國家認識不足拘於謬論障於目前之事態而對於承認發生躊躇此深爲遺憾者也然惟友邦日本帝國於三年前今日毅然出以首先承認之舉派遣全權大使來朝且同我國調解知我備具獨立國家之實質信我將來確有成功繁榮之日也復因地理關係須永久爲兄弟之邦在運命相共之一點與我國所見一致此舉非但我國之國際地位賴以鞏固我國之民心藉以安定而於明確國家之觀念上亦有殊多之貢獻至於世界各國亦皆趨承認之機當無疑義矣近來南美之薩爾瓦多共和國已向我承認想諸君亦知之矣願與諸君對友邦日本深表敬意焉

近三年來由日滿議定書所現兩國互相親善之精神日漸濃厚國運發展同趨一途其治安之維持財政之確立產業之開發交通之便利文化之進展以及其他各種事業無不昭彰顯著如與舊軍閥時代相較誠有天壤之別不可同日而語然溯本推原皆係我友邦日本協力援助之所賜也至前年三月日本爲維持我國獨立以國際大義援助我國之發展遂向國際聯盟通告脫退待至本年三月已屆二年預告期滿瞻顧前途悲觀之情報頻來試覘日本當前之活動亦不無相當之困難特我兄弟邦之滿洲國宜勿負友邦之期望全國一致奮起對內充實國力對外修睦邦交宣揚建國之大義鞏固友邦之提携由此東亞將賴以和平此即所以報友邦亦即爲人類謀幸福也

回顧本年春季今上躬訪友邦日本作兩皇室之交歡回鑾後頒發詔書宣明與日本帝國必須一心一德之至意凡我國民皆當深體此義而勿忘者也  
當茲九月十五日足爲紀念之辰略述日滿之特殊關係高唱我國之獨立地位願與諸君向友邦日本敬表謝意  
諸君子請將今日之重要意義銘諸肺腑歷久不渝努力前進以報國家於萬一此深爲所最期望者也

## 指令

### 文敎部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熱河省長

呈一件爲呈請撥發熱河稅務監督署經徵之教育基金教育經費並請發還前存熱河興業銀行之教育基金及教育經費以資興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案曾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函覆合行檢發譯抄文各一份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發財政部來函抄件並譯文各一份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譯文〕

財政部公函（財稅經第一八〇號）

逕啓者案准

貴司公函文總庶發第一九〇號照會之發還熱河省教育基金教育經費一案曾經民政部函詢在案茲將對該部函復全文附上以資參照相應檢同抄件函請查

照此致

文敎部總務司長

附致本部公函抄件一份

財政部總務司長

康德二年七月十三日

〔譯文〕

財政部公函（財稅經第一七五號）

逕覆者案准

貴部公函地字四六七四號照會之發還前興業銀行存款中之熱河省教育基金暨教育經費一案本部因具有左列之理由得難如請相應開具理由函覆查照爲荷此致

民政部大臣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康德二年七月八日

計 開

一、對於事變前存放興業銀行之教育基金及教育經費本部基於昔日該銀行之整理案對於一切之整理已告終結因此該銀行之貸借關係殊於本案有連帶之問題當時政府之補償問題因已告解決故得難應付今日之退還請求者也

二、對於建國後徵收之同費茲根據國地稅劃分案收爲國稅而納入國庫者認爲至當之舉並非發還地方者也

總之關於本案之教育費如照省公署之主張而在教育上認爲剴切之款者固無爭執之餘地再以目的稅爲理由而爲其目的要求發還者雖具有相當之理

由然在理論上則發還已徵收歲入金之國稅因上述之理由碍難容許請諒解之

文教部指令第一七九號

令安東省長

呈一件為呈報業將鳳城儒學舊署房舍撥歸省立鳳城師範學校作為永久校舍請鑒核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八九號

令三江省公署

呈一件為轉報依蘭通河兩縣文廟修造計劃報告事項圖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俟通盤計劃決定後再行飭遵仰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二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濱江省公署

呈一件為呈報肇州等六縣文廟修造計劃報告事項檢同圖表等件仰祈

鑒核示遵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修理文廟應俟本部通盤計劃決定後再行飭遵惟阿城安達兩

縣未按照本部第八十八號訓令所規定之事項八條填列應再飭令另報其他未報各縣仍應飭催速報以憑彙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二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一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轉報扶餘縣調查東園子尼僧品行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尼僧智富既經查明品行端方領有戒牒所請建尼庵一節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二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熱河省長

呈一件為修理文廟補助費一案請將未及補助各縣早為核定撥發由

呈悉查修理文廟一案本部正在通盤計劃俟決定後再行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二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三江省長

呈二件為轉請方正縣女校舍被匪焚燬請早為撥款修復仰祈俯准由

前後兩呈均悉查本部對於縣教育費無補助之豫算當經函商民政部設法辦理去後茲准函覆以現在庫款支絀所請暫難照准等因合行仰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三江省長

呈一件爲具報劃一小學校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在本部小學校教科規程未頒布以前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三江省長

呈一件爲轉報本省教育分會成立情形檢同職員名單及暫行規則仰祈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安東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安東縣立東邊商科高級中學校移歸省立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按照左開手續辦理具報此令

計 開

一 關於移歸手續完竣後應製作財產目錄二部於呈文敎部大臣報告書同時提出之

一 關於校名准暫稱安東省立安東商科高級中學校但因另表計劃變更組織改爲安東省立兩級中學校則該商科高級中學校屆至康德七年度自然廢止應自康德三年度不准再行招收商科新生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二年度	初 級 學 級			高 級 學 級			備 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欄內漢數字是新設中學校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算用數字是東邊商科高級中學校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學校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東邊商科高級中學校名可存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續至康德六年末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文敎部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新京特別市長

呈一件爲轉呈傳教士名單請予證明以便向路局辦理乘車優待票祈核

示由

呈暨證明書均悉審核尙無不合准將證明書蓋印發還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間島省公署

呈一件呈轉汪清縣呈報組織文廟籌備委員會暨擬具修造文廟並請補助建築費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擬組織文廟籌備委員會會章殊嫌廣泛應行縮小範圍簡要辦理至所請補助一節俟本部通盤計劃決定後再行飭遵仰轉飭更訂呈復具報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五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扶餘縣四區社里站私立初級小學校立案事項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清摺第五條所列教科採用圖書一項殊有未合應於原文內「均採用」下加「文教部編教科書暨」八字又學則第三條與部章不符應改為按照部頒學校學年學期休業日暫行規程辦理又教學時間表以分數開列亦殊不合應改列時間數仰即轉飭遵照更訂呈覆具報其餘大致尚無不合姑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五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〇五號

令熱河省長

呈一件為平泉縣舉行教員講習會其講習科目有注音符號一科應否講習呈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注音符號我國尚無規定不准列入講習仰即轉飭遵照切之此令附件存

康德二年八月十五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間島省公署

呈一件為轉報安圖縣勘查白玉蛟龍碑情形及擬具將來奉獻地址由

呈悉仍仰迅飭擬具保存辦法並奉獻地址呈復具報以憑核奪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哈爾濱特別市長

呈一件為呈報現時採用教科書一覽表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現行採用各教科書業經審查完竣准予使用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十九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二一〇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呈送省立中等各校現行敎科書調查表及書籍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中等各校敎科書內茲將奉天省立營口水產高級中學校  
現用各敎科書審查完竣除左開禁止使用外其餘均准使用仰即轉飭遵照爲要  
附件存此令

計開

敎科書名	冊別	編著者名	發行所名	發行年月日	備考
國文讀本評註	第三冊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國文讀本評註	第四冊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初中中國史 講義	全一冊	無	無	無	
現代初中敎科 書算術	全一冊	嚴濟志	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八年三月	
英語模範讀本	第二冊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八年八月	
英語論說文範	第一冊	周問雁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二一一號

令熱河省長

呈一件爲擬自本年秋季開學起將初級中學校名稱改廢一切統歸屬於  
熱河省立承德兩級中學校內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指令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二一二號

令北滿特別區長官

呈一件呈爲擬定本區私塾取締及敎職員服務暫行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在本部對於私塾取締及敎職員服務規程未頒布以前暫准如擬  
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二一三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轉報梨樹縣常氏私立初級中學校立案事項清冊恭請鑒核備  
案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所報立案事項清冊內中小學校混而爲一又修業年限小學未分初  
級高級以及學年學期起止日期均層不合其所用之共和國敎科書修身要義初  
中中國史及中國地理等尤層不合所請立案碍難照准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指令第二一四號

令奉天省長

11

呈一件爲呈送省立中等各校現行教科書調查表及書籍由

查前呈送現行教科書中除本部指令第二一〇號所指示者外茲更將奉天省立奉天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現行各教科書審查完竣准予使用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間島省長

呈一件爲具報改稱省立中學校名稱伏祈鑒核由  
呈悉應照左開改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 開

一 舊名稱 延琿和汪共立工科中學校

新名稱 間島省立延吉工科中學校

二 改稱日期 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一六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遵報私立學校立案情形恭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所列各校雖經該省准予立案仍應將立案事項清冊彙呈備查爲要表姑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一八號

令北滿特別區長官

呈一件呈爲改訂俄僑學校教授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暫行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遵令檢送錦州省立師範暨黑山等六縣現行教科書一覽表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各校教科書業經審查完竣除左開各種禁止使用外其餘准予使用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 開

教科書名	冊別	編著者名	發行所名	發行年月日	備考
中等英文法	全一冊	劉宋裘	中華書局	民國四年五月	
英語模範讀本	第二冊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八年	
新中學混合英語	第二冊	沈 彬	中華書局	民國二十年七月	
馬 潤 鄉	第三冊	馬 潤 鄉	伊文思圖書公司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英文津逮	第一冊	葛理佩	伊文思圖書公司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第二冊	第二冊	葛理佩	伊文思圖書公司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現代初中算術	全一冊	嚴濟慈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新師範算術	全一冊	陳懷書	中華書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初中算術上冊	上冊	楊哲明 譚昂雲 薛濤齡	世界書局	民國二十二年
初中算術	上冊	王剛森	"	"
初中算術教本	上冊	張軼庸	商務印書館	"
新師範教育學	全一冊	王熾昌	中華書局	民國十九年
初中化學教本	全一冊	周毓莘	大東書局	民國二十三年
商業概論講義	全一冊	<small>奉天省立第二 初中校友會</small>	<small>奉天省立第二 初中校友會</small>	康德元年三月
初中中國史講義	第一冊	"	"	"
"	第二冊	"	"	"
初中外國史講義	全一冊	"	"	"
初中地理講義	卷下	"	"	"
初中世界地理講義	全一冊	"	"	"
初中外國史	全一冊	金兆梓	中華書局	民國十九年一月
新中學初級世界地理	全一冊	丁警齋	"	民國十七年八月
初中中國地理講義	卷上	<small>奉天省第二 初中校友會</small>	<small>奉天省第二 初中校友會</small>	康德元年
新學制高中西洋史	下冊	陳衡哲女士	中華書局	民國四年五月
商業學概論	全一冊	陳國楨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阮  
振  
鐸

指令 公函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二  
二  
三  
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呈送省立中等各校現行教科書調查表及書籍由  
查所呈現行教科書中除前由本部指令第二一〇號及第二一四號所指示者外  
茲將奉天省立奉天農科高級中學校現行教科書審查完竣除左開各種禁止使  
用外其餘准予使用仰即知照此令

計 開

教科書名	冊別	編著者名	發行所名	發行年月日	備考
國文讀本評註	第一冊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八年五月	
"	第二冊	"	"	民國三年五月	
"	第三冊	"	"	民國三年九月	
中等農產製造	全一冊	包容	中華書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初中算術教本	上冊	張軼庸	大東書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阮  
振  
鐸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二  
二  
四  
號

令濱江省長

呈一件爲遵送省立綏化初中及綏化巴彥等縣現行教科書調查表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教科書業經審查完竣除左開各種禁止使用外其餘准予  
使用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 開

教科書名	冊別	編著者名	發行所名	發行年月日	備考
初中史講義	第二冊	奉天第二初中	奉天第二初中	康德二年四月	
初中外國史講義	全一冊	無	無	無	
初中算術教本	上册	張軼庸	大東書局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新師範教育史	全一冊	范壽康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修身要義	上册	樊炳清	〃	民國十一年五月	
〃	下冊	〃	〃	〃	
英語模範讀本	第二冊	周越然	〃	民國十八年二月	
初級世界地理	全一冊	丁營益	中華書局	民國十七年八月	
初中化學教本	全一冊	周毓萃	大東書局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初中衛生教本	全一冊	程潯章	〃	〃	
新學制國文教科書	第三冊	葉紹鈞	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七年八月	
現代初中教科書算術	全一冊	嚴濟慈	〃	民國十二年八月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阮  
振  
鐸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二  
二  
五  
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續送錦縣等六縣各學校現行教科書一覽表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呈教科書業經審查完竣除左開各種禁止使用外其餘均准  
使用仰即轉飭遵照爲要附件存此令

計  
開

教科書名	冊別	編著者名	發行所名	發行年月日	備考
現代師範學校管理法	全一冊	范壽康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文讀本評註	第一冊	許國英	〃	民國十八年五月	
商 業 學	全一冊	羅宗善	世界書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高級英語讀本	全一冊	朱友漁	中華書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中國地理講義	上册	無	無	無	
中國史講義	全一冊	〃	〃	〃	
倫理學概要	全一冊	江恒源	大東書局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高中中國地理	下冊	張其的	上海寶昌書局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英語模範讀本	第二冊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八年二月	
初級世界史	全一冊	無	阜新縣惠東和石印局	無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阮  
振  
鐸

公  
函

文  
教  
部  
公  
函  
第  
六  
五  
號

逕啓者查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爲仲秋上丁祀孔之辰除應行典禮授案籌備外相  
應函請  
貴局選派薦任官一員爲陪祀官並希將姓名職銜函送過部爲荷此致  
各部局處

康德二年八月三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阮  
振  
鐸

文敎部公函第六七號

逕啓者查滿洲國童子團聯盟自大同元年結成以來每年舉辦指導者實修所業已有畢業生三百名之多其於全國童子團教育之進步不無贊助自應陸續舉辦以期發展茲特請日本少年團聯盟理事三島通陽子爵及藤井利譽理事並其他數名爲講師按照另紙計劃書擬在新京舉辦第四回指導者實修所除分令各省區外相應檢同計劃書函請

貴部轉飭所屬將入所受講人員姓名職務年齡籍貫於八月二十日前彙齊轉部爲荷此致

蒙政部

附計劃書一份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二年八月七日

一 受講者 奉天省。新京特別市。各二〇名

安東省。吉林省。各十五名

錦州省。濱江省。龍江省。各十五名

熱河省。三江省。黑河省。興安省。北滿特別區。各五名

一 入所資格 年齡以滿十八歲以上之現任指導者或將來能任指導而具有所屬教育廳長之推薦書者爲合格

一 聽講旅費 由派遣及推薦之官廳負擔之

一 聽講膳費 滞在期間以自八月二十五日正午至同月二十九日正午爲止

其間之膳費悉由童子團聯盟本部負擔有不支現錢全體以野營渡宿

一 服裝及攜帶品 務以輕裝爲妙有童子團團服者務須服用

攜帶品、毛毯及日用品、裏衣（須帶二身以上以資替換筆記用具（筆記本由聯盟發給）

一 聚集地址 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在新京西公園南門（關東軍司令官官舍北側）

一 經費 經費由童子團聯盟負擔之

該項經費以本年度事業計劃中之實修所費充當之

姓名	職	務	年	齡	籍	貫	現在與童子團關係之有無

文敎部公函第六八號

逕啓者查關於奉天國立博物館所佔用之房屋及地皮移管等情業經函達在案茲將奉天稅務監督署國有財產科送來博物館所佔用之房屋及地皮實測全圖一份隨函送請

查照並希准將此項公用財產全部移交敝部管理實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大臣

附博物館房屋及地皮實測全圖一紙（從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二年八月十六日

文敎部公函第六九號

逕啓者案據錦州省長呈送錦縣呈轉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原呈簡章履歷等

件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會呈稱曾由奉天省公署轉呈貴部查核備案是否屬實已否准其立案相應抄同原呈各件函請查明見覆以憑辦理為荷此致

民政部大臣

附抄原呈各件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為呈請事案查接管奉天省卷內據錦縣縣長呈轉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在滿會員總代表張燮堂等請願恢復佛教龍華慈善會義賑救濟會改組普世佛教慈善會一案正核辦間復據錦縣縣長呈報該會等籌備處成立並備妥基金二千元檢送證明書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會以闡揚佛教贊助和平勸化民衆救濟貧苦為宗旨所送簡章亦無不合究竟可否准其備案職署未敢擅便除指令候轉請外理合抄同原呈及檢同簡章履歷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文敎部

計抄呈 原呈三件 請願書一份 履歷九份 簡章一份

修正簡章一份 籌備經過書一份 基金證明書一份

錦州省長 徐 紹 卿 回

康德二年三月十五日

錦縣公署呈 教禮字第五八號

為轉報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簡章節略履歷計劃書請核轉由

呈為轉報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在滿會員總代表張燮堂等請願恢復佛教龍

華慈善義賑救濟會改組普世佛教慈善會檢呈簡章節略履歷計劃書仰祈鑒核轉呈事案據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在滿會員總代表張燮堂臨時董事長張厚齋副董事長張顯廷等呈稱竊維

帝政實施王道肇興四海歡騰萬姓鼓舞會員等乃至五台山宗開祖普濟活佛之教徒信仰佛教持齋修行茲謹本我

滿洲帝國建國精神宣揚

聖上德化以慈航普渡之宗旨勸化民衆修身齊家向善樂道並救濟貧苦消弭災亂仰仗佛法宣傳佛旨使民衆洗必滌慮同具王道思想今擬恢復佛數龍華慈善義賑救濟會改組為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繼續傳教辦理善事不限國籍廣結佛緣普濟災黎使我東亞民族感情融和精神貫通心性洞澈敬禱補我政府教化之所不及擬在奉天省錦縣正式設會俾便辦事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呈請鈞署鑒察核奪並請轉呈

省公署上懇

文敎部查核備案實為公德兩便附呈簡章六件節略四件簡明履歷書十二件計劃書四件等情據此查簡章所稱闡揚佛教贊助和平勸化民衆救濟貧苦宗旨尚無不合檢同簡章節略履歷計劃書等件備文轉請

鑒核轉呈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 簡章五份 節略三份 履歷書九份 計劃書三份

代理錦縣縣長 馮 廣 民

錦縣公署呈 教禮字第二號

為轉報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籌備處成立並備基金二千元檢送證明

書祈鑒核由

呈為轉報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籌備處成立並備妥基金二千元檢送證明書呈祈

鑒核事案據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籌備處臨時董事長張厚齋副董事長張顯廷呈稱竊厚齋等為創立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於七月二十一日業經具文呈請鈞署祈轉

省公署請求政府許可請願在案今在

中央政府 文教民政部 尚未備案以前敬遵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總務科訓示著先設立籌備處及籌集基本金俾完成籌備手續茲已設立籌備處於錦縣東關上帝廟以便積極籌備會務並聽候政府批令至於積本金一項已籌集金票二千元存儲滿洲銀行內存款證明書附呈鈞署察核所有以上各情由理合備文呈報鈞署並祈轉報

省公署實為公便附呈金票二千元滿洲銀行存款證明書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於本年八月間據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在滿會員總代表張熒堂臨時董事長厚齋副董事長張顯廷等請願恢復佛教龍華慈善會義賑救濟會改組普世佛教慈善會各等情業由職縣轉報奉天省公署在案據呈前情理合檢同滿洲銀行存款證明書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錦州省公署

計呈滿洲銀行存款證明書一紙

代理錦縣縣長 馮 廣 民

預金殘高證明書

一 通知預金 金貳千元也

右貴殿ノ當行ニ於ケル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預金現在高右之通リ無相違事ヲ證明仕候也

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株式會社 滿洲銀行

滿洲國普世佛教總會

代表者 張 厚 齋 殿

錦縣公署呈 教禮字第一一號

為轉呈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請願書履歷簡章經過書請鑒核由

為轉呈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請願書履歷原訂暨修正簡章籌備經過書等件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縣轉報滿洲國普世佛教慈善會籌備處成立檢送基金證明書一案奉

鈞署指令錦教禮字第一二號內開呈暨證明書均悉查管理宗教會社各項法令尚未奉有明令頒佈該縣普世佛教慈善會內容組織如何究係何種性質仰飭將詳細簡章檢送一份呈候核奪證明書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令該會籌備處臨時董事長張厚齋張顯廷等遵照去後茲據該會臨時會長張厚齋副會長張顯廷等檢送請願書暨履歷並原訂修正簡章及籌備經過書等件呈請轉報

鈞署准予轉請

文教部許可備案各等情前來理合檢同請願書三份履歷九份原訂簡章及修正簡章各三份籌備經過書三份呈祈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錦州省公署

計呈普世佛教慈善會請願書三份 履歷九份 原訂簡章三份  
修正簡章三份 籌備經過書三份

代理錦縣縣長 馮 廣 民

文教部公函第七二號

逕啓者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爲仲秋上丁祀孔之辰茲製就祝版二座派員送請

貴處轉授禮官敬書祝詞並希於轉奏

欽署後由禮官恭送

先師廟內安奉祝案爲荷此致

宮內府掌禮處

附送祝版二座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學務司函第二一〇號

逕啓者查

貴廳治下所有省區立各學校有無設置學校囑託醫士即希

查照左列條項迅予

賜覆爲荷此致

各省總務廳長  
蒙政部總務司長

計 開

- 一 中西醫別
- 二 姓名 年齡 原籍

三 畢業醫學校名、修業年限、開業許可官廳名 四 手當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日

文學總發第二一二號

康德二年八月七日

滿洲帝國文教部 總 務 司 長

日本側各關係課、局、會、學校長殿

學校衛生ニ關スル諸資料寄贈方依頼之件

謹啓益々御清祥之段奉賀候

陳者當部學校衛生事務ニ關シ創設ノ折柄資料乏シク多大ノ不便ヲ感居候  
就而貴國ノ御指導ト御援助ノ要ヲ痛感仕居候間之ニ關スル諸資料參考文  
獻等有之候ハハ甚タ恐入候ヘ共取纏メ本部宛御寄贈ノ榮ヲ賜リ度御願申  
上候

文學總發第二一四號

康德二年八月六日

文教部 總 務 司 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殿

吉林市立中學校ノ省立移管及省立吉林初級中學校ヲ之ニ合併

スルノ件

曩ニ本部指令第一四六號ヲ以テ首題ノ件許可セルモ移管手續報告書未着  
ニ付移管手續完了ノ上ハ財産目錄ニ部ヲ文教部大臣宛報告書ト同時ニ至  
急御提出相成度

吉林省立中學校移省管轄理由書  
謹將本校移省管轄之理由解除於下恭請  
鑒核

一、由學制上觀之實有移省管轄之必要 查新省制施行後除省立一師二師附設初中數班外本省已無男子初級中學而省會為全省政治中心若無初級中學以收容各縣高小畢業學生不無遺憾本校設於省會又係初級中學自應移省管轄以完成本省學制上學校之系統而便各縣高小畢業學生之升學

二、由經費上觀之亦有移省管轄之必要 查本校自去年一月起在永吉縣屬時代將本校經費縮減至最低限度幾乎不及省立小學之經費迨歸市處接辦後又因經費困難復予裁減維持現狀已屬不能若欲恢復原有班額及一切設施更屬無望是以挽救之方自應移省管轄以資恢復原狀並藉發展

三、由學生上觀之尤有移省管轄之必要 查本校所有之學生除一部份為永吉縣籍外其他各縣亦復不少皆因各該縣籍無初級中學乃來省城入本校肄業惟本校既屬市立值此市政署經費奇絀之時廣收外縣學生殊覺不便是以本校應移省管轄改為省立初級中學以收容各縣高小畢業學生實屬相宜況本校每屆招生投考學生非常踴躍現在市政署之經費奇絀既不能增加預算准予添班則各縣高小畢業學生又將升入何校肄業此由學生升學上觀之尤有移省管轄之必要

吉林省立中學校移省管轄規約

- 一、吉林省立中學校移省管轄與省立吉林初級中學合併而使用市立中學之校地校舍
- 二、移省管轄後至康德二年六月底之經費由現在市中及省中之經費合併充當之

- 三、康德二年七月以後之經費一切均由省署負擔之
- 四、雖移省管轄而由永吉縣所撥歸市政之學田及營業稅仍為市政所有作市教育經費之財源
- 五、康德元年七月由省歸市管轄之前一師附小支出之補助費於康德二年七月起停止之
- 六、市立中學校所有校地及校舍併一切設備均移省管轄

吉林省立中學校學生費用一覽表 (初級中學生)

項目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費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講義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雜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制服費			五〇〇		五〇〇	
浴費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校友會費					一〇〇	一〇〇
體育費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工圖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膳宿費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哈洋四一五〇〇	吉洋四一五〇〇	國幣四一八五〇	四四八〇	四〇三五四	三五四一〇〇

吉林省學田數目表

名稱	所在地	種類	面積	積	備考
學田	田五官屯熟地		二、二四三	八三	

學田	密什哈屯	熟地	二六三八〇
〃	五官屯	荒地	八七〇五一
〃	密什哈屯	〃	九七〇五二
熟地合計			二、五〇七六三
荒地合計			一、八四一〇三

密什哈屯及五官屯學田租由民國十八年至康德元年各年份收入數

民國十八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密什哈屯及五官屯學田租國幣四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六分

民國十九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密什哈屯及五官屯學田租國幣三萬三千六百零一元一角三分

民國二十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密什哈屯及五官屯學田租國幣三千三百五十二元三角二分

大同元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密什哈屯及五官屯學田租國幣四萬零四百五十元

大同二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密什哈屯及五官屯學田租國幣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元零九角六分

康德元年度份密什哈屯及五官屯學田租應收國幣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元現收六千五百一十一元五角六分

營業稅由民國十八年至康德元年各年份收入數

民國十八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營業稅官帖三千五百五十六萬九千八百七十八吊五百一十文

民國十九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營業稅官帖三千四百零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九

四吊二百三十文

民國二十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營業稅官帖四千二百六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吊八百文

大同元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營業稅官帖二千七百三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吊一百八十文國幣四萬四千一百五十一元零八分

大同二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營業稅國幣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元五角四分

康德元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收入營業稅國幣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元

文學總發第二二三號

康德二年八月十六日

文教部 學務司 長

入學々生數調査ニ關スル件

貴省ニ於ケル首題ノ件ニ關シ左記事項ヲ別紙用式ニ依リ至急御提出相成度

一、兩級中學校

1 同校ノ初級中學校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2 他ノ中學校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二、師範學校

1 同校初級中學校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2 他ノ初級中學校及職業學校等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三、實科高級中學校

1 附設初級中學校及附設職業學校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2 其他ノ學校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調查表作製上ノ注意

一、一校別記入相成タシ

二、康德元年度及二年度ニ於ケル入學々生ニ就テ調査ノコト

兩級中學校

師範學校

〇〇學校

入學學生數調查表

募集學生數	康德元年度	康德二年度	備考
	春季入學生	春季入學生	
同校初級中學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其他學校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實科高級中學校

〇〇學校

入學學生數調查表

募集學生數	康德元年度	康德二年度	備考
	春季入學生	春季入學生	
附設初級中學校			
附設初級中學校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附設職業學校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其他ノ學校ヨリ入學セル學生數			

# 呈文

## 文教部呈第二七號

呈爲呈送在京特任簡任官名單及丁祭執務表仰祈

鑒核奏請

欽派分獻陪祀等官俾襄祀典事竊查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爲仲秋上丁祀孔之辰

屆期

皇上是否親臨業經呈請

鈞座奏請

訓示在案現距祭日已邇所有執事官似應早日派定以昭隆重除薦任以下各執

事官已由職部派遣外理合檢同在京特任簡任官名單及丁祭執務表呈送

鑒核伏乞

奏請

欽派分獻陪祀等官

轉示祇遵俾利進行曷勝待命之至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張

附呈在京特任簡任官名單及

丁祭執務表各一份

康德二年八月三日

丁祭執務表

東配分獻官二人

西配分獻官二人

東哲分獻官二人

西廡先儒分獻官二人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崇聖祠正獻官一人  
 崇聖祠分獻官四人  
 監禮官二人  
 特任陪祀官四人  
 簡任陪祀官八人

文教部呈第二八號

呈為呈請擬將康德元年度職部所管預算中之未經使用經費過入本年度使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部所管康德元年度預算中之未經使用之款計高等師範學校一、三〇〇圓農業專修學校二〇、〇〇〇圓清朝實錄及刻絲印刷費一〇、四三一、五八圓教科書免費供給費五、六三六、六〇圓四項總計四七、三六八、一八圓皆因具有特殊原因未經按實支盡為此懇請

鈞座准予將上四項未經使用款額過入本年度以備應用而免支絀所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理由書暨附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張

附呈 理由書 四份  
 附表 八份

預算線越申請書

科	款	項	目	預算定額	支票拂出濟及 支出未濟額	預算定額 不用額	翌年度 線越額	事由
	清朝實錄及 刻絲印刷費							
		印刷費						
			搬運費					

康德二年八月十五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事務費(項) 旅費(目)  
 本校自康德元年九月開校以來即銳意整備校內之設備暨籌劃充實人員故對校長以下之定員六五名決計先採用日人職員一四名滿人職員一五名除普通旅費外皆按規定支給赴任旅費然尚有確定及於最近赴任之職員計副

校長以下共有三五名故請照另紙所載經費過入本年度者也  
 二、設備費(項) 設備費(目)  
 本校因授實科為目的對於各科之施設務期少無遺漏故開校以來即銳意計劃惟以教授等到任較遲是以對於個々擔任學科之設備未得著手故請照另紙所載經費過入本年度者也

康德元年度農業專修學校未經使用預算經費過入本年度使用理由書  
 一、設備費(項)  
 該校本定於康德元年開校因官制未經公布故未開校是以對於設備方面亦未敢擅自施行故擬請照另紙所開經費過入本年度者也

康德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臨時部

預算繰越申請書

康德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臨時部

科	款	項	目	預算定額	支票拂出 支出未 濟額	預算定額 不用額	翌年度へ 繰越額	事由
教科書 供給費	教科書 供給費	教科書 供給費	印刷費					
			配給費					

康德元年度支出未濟額繰越計算書附屬明細書

前年度 科目	預算額	預算決定 後増減額	計	支票振 出濟額	支出未 濟額	不用額	翌年度へ 繰越額	翌年度 科目
清朝實錄及 刻絲印刷費								清朝實錄及刻絲印刷費
清朝實錄及 刻絲印刷費								印刷費
搬運費								搬運費

康德元年度支出未濟額繰越計算書附屬明細書

前年度 科目	預算額	流用増減 (△)額	計	支票振 出濟額	支出未 濟額	不用額	翌年度へ 繰越額	翌年度 科目
教科書 供給費								教科書 供給費
教科書 供給費								教科書 供給費
印刷費								印刷費
配給費								配給費

預算繰越申請書

康德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經常部

科	款	項	目	預算定額	支票拂出濟及 支出未濟額	預算定額 不用額	翌年度へ 繰越額	事由
農業專修學校				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〇〇〇	
		設備費	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〇〇〇	
			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〇〇〇	

預算繰越申請書

康德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經常部

科	款	項	目	預算定額	支票拂出濟及 支出未濟額	預算定額 不用額	翌年度へ 繰越額	事由
高等師範學校				九〇、五〇〇	七九、二〇〇	〇	一一、三〇〇	
		事務費		一九、五〇〇	一二、二〇〇	〇	七、三〇〇	
			旅費	一九、五〇〇	一二、二〇〇	〇	七、三〇〇	
			設備費	七一、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設備費	七一、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康德元年度支出未濟額繰越計算書附屬明細書

前年度	科目	預算額	流用増減 (△) 額	計	支票振 出濟額	支出未 濟額	不用額	翌年度へ 繰越額	翌年度科目
	農業專修學校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〇〇	
	項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〇〇	
	目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〇〇	

康德元年度支出未濟額繰越計算書附屬明細書

前年度 科目	預算額	流用增減 (△) 額	計	支票振出 額	支出未 濟額	不用額	翌年度へ 繰越額	翌年度 科目
款高等師範校	九〇、五〇〇	〇	九〇、五〇〇	七〇、二〇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一、三〇〇	
項辦公費	一九、五〇〇	〇	一九、五〇〇	一〇、二〇〇	二、〇〇〇	〇	七、三〇〇	
目旅費	一九、五〇〇	〇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〇〇〇	〇	七、三〇〇	
項設備費	七一、〇〇〇	〇	七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目設備費	七一、〇〇〇	〇	七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批 示

各省紀事

文教部批第二六號

具呈人比丘尼智富

呈二件爲呈請在扶餘縣建設靜修庵以便宏揚佛法懇祈鑒核立案批准  
由

來呈二件暨附件均悉已令行吉林省公署仰即靜候該省公署批示可也附件存  
此批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三 江 省

三江省公署訓令教禮字第三八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遼事查國旗代表國家之精神極爲尊重一般國民均應養成敬奉愛戴之觀念茲據學務科長森田良一視察報告各地商工小販間有以紙製國旗書寫販賣品類用作銷行廣告情事不敬國旗莫此爲甚亟應嚴加禁止其各機關商工業及其他民戶等所懸國旗顏色過於陳舊或塗抹污穢者應併一律更新俾昭崇敬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佈告週知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十六日

三江省長 金 名 世

二、間島省

一、省內各種學校調查 康德二年六月  
省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區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
	小	中	計	初	高	計	滿日	鮮	西	計	滿日	鮮	西	計	數人役夫				
省立	一	二	三	七	三	一〇	二二	一三		二四	二〇	三	二五	二二	九	三七,四七〇,〇〇〇			
縣立	五	四	九	二〇	三	二三	一四	七		二一	四	二五	二二	九	一〇七,一三〇,〇〇〇				
私立	六		六	七		七	八	二		九	三	一	四	六	五,六六〇,〇〇〇				
日立	四	二	六	二五	一	二六	五	五		一〇	五	五	一〇	二	二七四,一五〇,〇〇〇				
鮮立	究	二	二	二二	八	三〇	一	二		三	七	二	九	一	八二,四九〇,〇〇〇				
外立	三	一	四	七	七	一四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九	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計	一八	六	二四	七二	一六	八八	二二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五五〇,九三九,〇〇〇				

(1) 延吉縣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區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
	小	中	計	初	高	計	滿日	鮮	西	計	滿日	鮮	西	計	數人役夫				
省立	一	二	三	七	三	一〇	二二	一三		二四	二〇	三	二五	二二	九	三七,四七〇,〇〇〇			
縣立	二	一	三	六	二	八	一〇	一		一一	七	四	一一	二	四三,一六〇,〇〇〇				
私立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五	一	一	二	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				
日立	二	二	四	一三	一	一四	五	四		九	四	四	八	二	一九七,五五〇,〇〇〇				
鮮立	四	二	六	二四	六	三〇	一	一		二	五	二	七	四	六一,三〇七,〇〇〇				
外立	二	一	三	七	七	一四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八	四二,八六〇,〇〇〇				
計	一七	三	二〇	五七	一三	七〇	二二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三八五,八八七,〇〇〇				

(2) 瑯春縣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區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
	小	中	初	高	滿日	鮮西	滿日	鮮西	
省立									
縣立	三	一	二	六	三	三	一,103	201	11,000,000
私立	三		三	三	三	三	90	35	11,170,000
日立	六		八	一	三	一	75	46	24,926,000
鮮立	五		七	一	八	八	256	101	3,000,000
外立	一		二	二	二	二	82	22	1,300,000
計	十七	一	十八	一	十七	十七	1,293	436	51,776,000

(3) 和龍縣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區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
	小	中	初	高	滿日	鮮西	滿日	鮮西	
省立									
縣立	三		五	八	一	四	233	106	26,013,000
私立	一		一	一	一	一	27	25	400,000
日立	一		四	一	三	三	198	46	17,693,000
鮮立	六		四	一	六	三	123	33	11,333,000
外立									
計	十一		十五	十一	六	九	500	191	55,449,000



二、省內諸種學校調查表

(1) 省內省立學校調查表

學校名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		
	小	中	初	高	滿	日	鮮	西	計	滿	日	鮮		西	計
延師範學校	1	1	1	4	1	3	1	1	1	1	3	1	1	1	24,174,000
同附屬小學校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038,000
延工科學校	1	1	1	2	6	1	7	7	7	1	6	1	1	1	11,258,000
計	1	2	3	7	10	1	15	15	15	4	6	4	4	4	37,470,000

(2) 省內縣立學校調查表

縣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		
	小	中	初	高	滿	日	鮮	西	計	滿	日	鮮		西	計
延吉	2	1	2	3	6	1	7	7	7	2	6	1	1	2	43,196,000
輝春	2	1	2	6	3	3	4	4	4	1	3	1	1	1	11,000,000
和龍	2	1	3	8	1	5	4	4	4	2	5	2	2	2	26,017,000
汪清	5	1	6	3	1	4	1	1	1	6	3	6	6	6	9,388,000
安圖	3	1	5	2	2	4	1	1	1	1	7	1	1	1	7,433,000
計	15	5	21	22	24	17	24	24	24	14	22	14	14	14	107,133,000

(3) 省內滿洲人側經營私立學校調查表

縣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
	小	中	計	初	高	計	滿	日	鮮	西	計	滿	日	鮮	西	計	
延吉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一			五	一	二	一		二	三, 五〇〇, 〇〇〇
琿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〇	三	三	一, 七〇〇, 〇〇〇	
和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二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汪清																	
安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二五〇, 〇〇〇	
計	六		六	七	二	九	八	二			九	三	九	二	二	五, 六六〇, 〇〇〇	

(4) 省內日本側經營學校調查表

縣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
	小	中	計	初	高	計	滿	日	鮮	西	計	滿	日	鮮	西	計	
延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七	九	一	二	五	〇	六	四	二	一, 九七, 五〇〇, 〇〇〇
琿春	六		六	六		六	三	一	六	一	九	七	五	四	一	二四, 九三六, 〇〇〇	
和龍	一〇		一〇	四		四	三	一	七	一	三	三	七	九	一	一七, 六一〇, 〇〇〇	
汪清	五		五	二		二	五	一	五	四	二	一	六	一	二	三三, 九九〇, 〇〇〇	
安圖																	
計	四	二	二	一	四	七	五	五	六	一	二	五	五	八	三	二七四, 一五〇, 〇〇〇	

(5) 省内朝鮮人經營私立學校調查表

縣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數人役夫	全年經費	
	小	中	計	初	高	計	滿日	鮮	西	計	滿日	鮮			西
延吉	四	二	四	一七	六	二三	一	一	一	三	五,七三二	一,〇五八	五,七三二	二,〇五八	六,七九〇
琿春	五		五	七	一	八				八	二,五六	一〇一	二,五六	一〇一	三,五七〇
和龍	六		六	四	一	五				三	一,二八二	二三三	一,二八二	二三三	一,五二五
汪清	八		八	二〇		二〇				二	六,五二	二一〇	六,五二	二一〇	八,六一
安圖															
計	九	二	七	二四	八	三二	一	一	一	三	七,九〇二	一,六〇三	七,九〇二	一,六〇三	八,五〇五

(6) 省内西洋人經營學校調查表

縣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數人役夫	全年經費	
	小	中	計	初	高	計	滿日	鮮	西	計	滿日	鮮			西
延吉	二	一	三	九	七	一六	二	一	一	三	二,〇六六	九四四	二,〇六六	九四四	三,〇一〇
琿春	一		一	二		二				二	八	二	八	二	一〇三
和龍															
汪清															
安圖															
計	三	一	四	一七	七	二四	二	一	一	三	二,〇七四	一,〇一五	二,〇七四	一,〇一五	四,〇二九

三、北滿特別區

北滿特別區學校教職員服務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教職員應仰體建國精神及教育宗旨並應承主管官廳之命令以盡教育者之天職

第二條 教職員對於職務應以忠實為本旨不得有驕縱貪惰行為以致有失師表之名譽

第三條 教職員對於職務應融和互助並應努力常加研究調查務期教育隨時進步而得向上發展不得有私結黨派互相排擊等情事

第四條 教職員關於自己之職務上無正當理由不問直接間接不得收受他人之金品餽贈

第五條 教職員非經所屬長官之許可除本職外不得兼營任何業務

第六條 教職員非經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及其職務上之住所

第七條 教職員應於授課時間以前到校散課時間以後退校但事務員及辦事員不問授課與否應按照官廳之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八條 教職員視校務之情形遇有必要時雖於勤務時間外亦須在校服務

第九條 教職員於出勤時須在出勤簿上蓋章

第十條 教職員因疾病及其他事故缺勤時須於授課時間前具明理由向校長請假

前項缺勤超過五日時其因事請假者須填明日數因病請假者須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十一條 缺勤至十日以上時須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十二條 教職員因轉地療養或因私事故障須離開任地時事先應將其日數及事由呈報所屬長官核准

但因疾病關係者須附以醫生診斷書如遇有無醫師之場合時得以足資證明疾病之文件代替之

前項缺勤期間如再延長時亦須呈請核准

第十三條 教職員遇有喪事時須開具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向所屬長官得按照左列各項呈請給假

- 一、父母或承重之祖父母死亡 二十一日以內
- 二、妻或子女死亡 七日以內
- 三、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 五日以內
- 四、曾祖父母孫或伯叔父母死亡 三日以內
- 五、父母承重之祖父母妻或子女之忌辰 一日

第十四條 婚姻或分娩時得按照左列各項向所屬長官呈請給假

- 一、本人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之婚姻時除往復日數外五日以內
- 二、學校長及教職員分娩時前後共六十日以內

第十五條 教職員於學校休業期間如欲旅行時須列明旅行目的地點及日數呈報所屬長官備查

第十六條 教職員受休假許可時應將自己擔任之事務向校長或校長指定者交代清楚

第十七條 教職員奉到委任或轉任命令時其現在地與新任地或舊任地與轉任地在同一地點時應自新任或轉任發令之日起五日以內就任其不在同一

地點時應自新任或轉任發令之日起五日以內就任其不在同一

第四章 新任 轉任及出差

地點時應於五日以內向任地出發但因疾病或交代事務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於期限內不能赴任時須將其原因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十八條 校長遇有轉任或退職其舊任地及轉任地在同一地點時或就任前不在同一地點時於出發前須將其任內事務向後任者或代理者交代清楚會銜呈報所屬長官備案

第十九條 教職員奉派出差時於出發前應填報起程報告書歸任後應填報歸任報告書及有關出差任務之報告書急速向所屬長官提出之

第二十條 奉命出差之教職員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於所定日期不能出發或須延長期間時應將其原因呈請所屬長官核示

#### 附 則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 北滿特別區私塾取締暫行規程

第一條 私塾應澈底建國精神併教授修身、經書、國文及算術爲目的但依地方狀況得增加小學校現行教授課目內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二條 私塾應依照本規程受北滿特別區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設立私塾時其設立者須具有左列各項之申請書附以履歷書向北滿特別區長官呈請核准、欲變更本條第一項至六項之事項或設立者時亦同

一、目的

二、名稱及位置

三、教授科目、教授時數及教科用圖書

四、教師之氏名及履歷

五、關於學費事項

六、經費及維持方法

七、如欲定季節授業者其節季

八、教室之面積及略圖

前列第七第八之各項如有變更時須呈報北滿特別區長官

第四條 私塾於停辦時其設立者須即呈報北滿特別區長官不得遲緩

第五條 私塾之名稱不得用類似學校名稱之文字私塾應將記其名稱之牌掛於易見之場所

第六條 私塾之教師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校卒業者

二、新舊制中學校卒業者

三、師範講習所卒業者

四、私塾教師檢定合格者

第七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被停辦者或被解職者不得爲私塾之設立者或教師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時得停辦私塾或命教師解職及其他必要之措置

一、認爲私塾之設立者或教師不適當時或違反基於本規程所指示之命令時

二、認爲私塾之管理不適當時或認爲害及教育時

三、未繼續授課三月以上時

第九條 私塾設立者須於每年四月一日將當時學生數(男女別)調查一次於該月三十日以前向北滿特別區長官報告之

#### 附 則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本規程施行之前其已成立之私塾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三月以內按照本規程第三條之事項向北滿特別區長官呈請核准

# 任免指叙

任稻垣茂一爲文教部編審官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文教部編審官稻垣茂一給二級俸

派文教部編審官稻垣茂一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日

任文教部事務官兼高等師範學校教授一條林治爲文教部督學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文教部督學官一條林治給五級俸

派文教部督學官一條林治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十五日

任文教部屬官龜井俊彰爲文教部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文教部事務官龜井俊彰給十級俸

派文教部事務官龜井俊彰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日

任一谷清昭爲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文教部屬官一谷清昭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文教部屬官一谷清昭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任國澤德滿爲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文教部屬官國澤德滿給九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國澤德滿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任松下靜夫爲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文教部屬官松下靜夫給九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松下靜夫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文教部屬官名和力三著調任奉天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文教部屬官和田正夫著調任高等農業學校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五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鮫島晉著調任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文教部屬官鮫島晉給五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鮫島晉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五日

茲派芦谷泰造爲文教部囑託月給津貼參百貳拾圓此諭(期滿更新)

康德二年八月四日

茲派李氣鴻爲文教部囑託月給津貼九十五圓此諭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茲派李孔厚爲文教部囑託月給津貼百圓此諭

康德二年八月十七日

茲派松井仁夫爲文教部囑託月給津貼百參拾圓此諭

康德二年八月十九日

派薛維祥爲文教部雇員在禮教司辦事月給薪水七拾圓此狀

派文教部備人王德元爲文教部雇員在總務司辦事月給薪水參拾貳圓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文教部雇員安東ヒサ給月薪七拾五圓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八日

派宅島雅子爲文教部雇員在總務司辦事月給薪水五拾七圓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派劉錫南爲文教部雇員在學務司辦事月給薪水八拾圓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派汪沛江爲文教部雇員在禮教司辦事月給薪水四拾五圓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日

文教部雇員安東ヒサ辭職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八日

# 彙報

## 報告書

### 一、教育視察團報告暨感想錄 (二)

赴日視察歸來談

奉天省撫順縣教育局長 馮 煥 章

一、對於同行各團員及引導者之感謝

甲、此次同行各團員均能彼此合作熱心視察故結果頗稱良好不勝慶幸之至

乙、引率者文教部齋藤事務官計畫既能周詳指導尤爲懇切團員全體大爲滿足

又同部之橋本先生及薛先生任會計庶務所有金錢之出納及車船乘降旅店食宿等煩雜事務均爲該二君所擔任團員等咸感激之尤以薛先生操極流暢之日語從事通譯偏勞處極多而無厭倦之意爲更令人欽佩

二、對於朝鮮之發展令人驚歎不已

甲、產業之開發

1、林業之發達、朝鮮境內各山岳均有森林勝於童山濯々者多矣

2、農業之改良、朝鮮境內築有多數貯水池以興水力且水田之耕種方法亦大見改良每年增收多數稻米經濟漸裕

3、北鮮森林之採伐、朝鮮北境天然森林極多現已採伐年出多量木材

4、礦物之採掘、鮮境礦產種類既多埋藏亦富現已從事開採利源極厚

乙、交通之完備、朝鮮境內各鐵道均已修成運輸極便自動車道及鄉道亦平垣互通往來稱便

丙、教育之振興、在朝鮮各處設有普通學校及高等普通學校極多均內容充實教管完善尤以農業及其他職業教育為更進步較之昔日私塾別若天壤

丁、治安之確定、境內警察設施完備治安無虞人民咸得安居之樂

戊、禮俗之改善、鮮人舊習婚喪禮儀崇尚奢華現經當局規定婚喪禮儀標準一改從前奢靡之風

三、對於日本內地之印象

甲、自然界之美麗、全國山水清秀景緻幽雅加以人工的經營各處特色盡量發展全國可稱為一大公園隨處令人精神愉快

乙、日本國民之高尙精神令人敬服其內容可分為次之數種

- 1、孔孟儒教之仁義忠孝
  - 2、佛教之博愛
  - 3、西洋式紳士的社交禮儀
  - 4、尊重皇室之精神
  - 5、敬神之美德
  - 6、敬祖先之遺風
  - 7、尙武勇、重責任
  - 8、講公德、守秩序
- 丙、交通機關之整備冠絕東亞
- 1、國內鐵道網之完成
  - 2、河川內海之航運發達

3、海外航業之進展(日本郵船會社等 大阪商船會社)

4、電車之敷設(地上、地下、市內、市外各種電車)

5、自動車之多量利用及長途通行

丁、產業之發達實堪稱羨

1、林業、山岳地均有森林盛產木材

2、工業、各種工廠林立國內製品精良產量豐富貨物漸進出於歐美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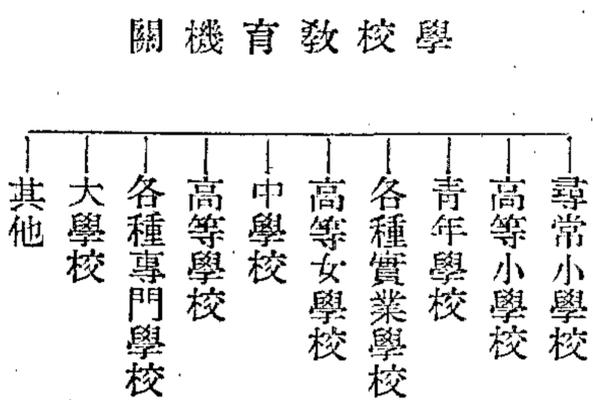
3、漁業、河川海洋既多漁業最盛

4、農業、水利大興原野盡闢農具肥料等均有科學的研究且有農業組合之設置以圖農業經濟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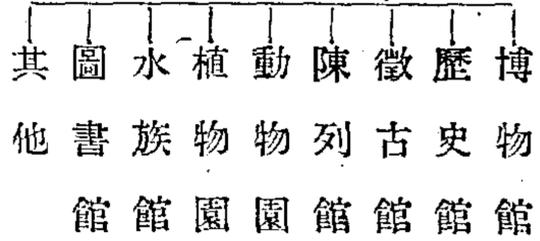
5、電氣業、水力發電火力發電到處有之雖極小村落亦點電燈文化進步於此可見

戊、教育之極端發達

1、教育機關之完備大別之如左



社會教育機關



2、國民教育普及、實行義務教育制度全國人民除殘疾白痴經官府許可免除教育義務者外均須受六個年間之國民教育故人無不學教育普及程度稱為全球之冠

3、教育者之忠於職務、各校教員均以從事教育為終身職業視學生如子弟愛之惟恐不至聞去歲關西水災時學校教師為救護學生而喪生者大有人在其忠於職務也可知且能視學校為家庭一切勞役無不為之有教員校長親身掃除學生便所者（京城轟島普通學校）至於養雞飼豬種樹植花者更為尋常事矣各校女教員在校內如家庭內之主婦看護幼生指導裁縫外且親自為來客獻茶納履焉此等美風吾儕教育者當有以效法之

4、教育之研究、各校教員除普通應具之學識均有充分之研究外向擇性之所嗜者而專攻之其平素研究之努力實堪佩服恒有身為小學教員而著作等身者學術之進步良有以也

5、教育者之合作精神、教育者間除發表自己研究之所得於社會以圖精神上之聯絡外尚有贖金數十萬而創立教育會館者（廣島縣）亦有

夥出資金組織教育者之醫院者（東京市之三樂病院）此種合作精神確有價值

6、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設施之完備、除學校教育力求完備外對於社會教育亦極力求其完備如青年學校之設置專以補救青年失學者少年團之組織專謀少年身心道德之發達者處女會之目的為求處女之道德修養及知識增進者其他教化團體及修養機關如修養團報德會等均甚發達至於神社神宮寺院宗教之佈道所等均為教化人心之有效機關博物館動物園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更不勝枚舉

7、實施切於社會實際之教育、學校所在地之社會情形不同各校之經營方針亦隨之而異類能將學校所在地之社會縮小之納於學校中作為學生學習生活之環境如福岡縣神興小學校將該校所在地之神興農村社會縮小之作為學校經營之張本學生之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完全一致將來所學必能適應於社會環境有合於學校即社會之原理

8、勤勞教育之實施、所至各校均盛行動勞教育俾學生習得勤勞耐苦之風如安城農業學校東京下谷高等小學校福岡縣神興小學校大阪市立實業學校等皆有良好之成績我國教育當取為模範也

9、個性檢查及職業指導之實施、心理檢查器械精巧（山越工作所製品最多）各校利用之檢查兒童個性均甚精確對於兒童之個性既能明瞭職業指導之成績亦極優良東京下谷小學校行之有素吾國教育界當有以提倡之

10、對於卒業生之指導及對於社會之聯絡均適合於教育精神大阪市立實業學校每年招集服務於現社會之卒業生一次探聽社會間被人僱傭者及自營事業者之意見並每年招集僱主之代表者一次探詢僱主之意

見及一般社會所需要之人材作爲學級經營之參考法至善也

11、人民對於教育之熱誠、各村之學校建築費均爲村費負擔而各村校舍必較該村之民房爲宏壯堅固整潔各村人民先學校而後家庭之事實一見顯然且有專爲學校之便利而修築馬路者福岡縣神興村其實例也已、社會現象之一斑

1、利用自然環境、各地居民均能斟酌自己居住地之特別情形而利用之如山水名勝溫泉戰場平原海岸等不同之自然界必被該地居民依其性之所宜而經營爲遊覽地農業地魚鹽區等特色顯著之都邑征服自然界之能力有足稱者

2、勤勞之美風、國內人民無論男女老幼孜孜不息努力工作雖婦女幼童亦不甘爲分利者咸朝夕勤勞以期爲生利者此種美風實爲日本富強之基

3、治安之安定、警察制度完善治安承平常見有舉家外出門戶虛掩而不被盜者大有夜不閉戶之風

4、人情篤厚、日人與日人間之互相交際均表現一種禮讓態度已足令人羨慕而對於我等客籍人尤能特別和霽如福岡之神興村公所各位之竭誠迎送我等及新聞記者團之在車中與我等聯歡車掌船長等之殷勤等均能與我等以好的印象和霽篤厚之風可欽

5、日本人對於日滿關係之理解、此次所遇之日本朝野人士對於日滿關係之理解均甚徹底尤以某村小學校之學生能多數合唱滿洲國歌爲最足令人欽佩對於我等視察團之送迎有高揭滿洲國旗者尤足表現日滿親密之精神上自朝臣名士下至負販細民均盛稱

皇帝訪日當時之盛況尊敬之熱誠流露於言語間誠令人感謝不置

6、日本人之愛美性、日本人以自然環境秀麗關係陶成一種愛美的善習對於古代之美術品紀念物極力保存之對於現在的環境極力講求美化的如經營公園名勝等社會公共事業固不必論即對於自家之庭院亦必盡力經營務求泉石樹木配置得當俾有幽雅之趣女人之衣服化粧亦極盡其美化能事每日必沐浴所以求己身之清潔注重公衆衛生所以保持公共之清潔皆愛美性之發展也對於人之善行稱爲美談是又精神方面之愛美性也根於此愛美性而致人心而向善者非愛善者不能

7、日本人之信仰心、日本人爲富於感情之民族信仰心極強往各處神宮社寺參拜者絡繹不絕驟見之似屬迷信然決非迷信蓋一尊崇真理正義之心理也此種心理發之於神佛則爲信仰發之於君國則爲忠義日本之國民精神專以此信仰心維繫之實美德也

8、守望相助之古風、

1、託兒所之善舉、農忙時農家婦女均往田間工作家中幼兒苦無人照料乃有託兒所之組織由上流家庭婦女之不往田間工作者聚於一處集合各農家之幼兒於該處代爲哺育之襁褓之俾農家婦女安心勞作相助之風頗有古義

2、災害之共同防禦、多數村落有消防隊之組織以防火患固爲常事此外尚有壯丁團焉遇事招集之共同防患此次曾見福岡縣某村之撞鐘招集壯丁共同防禦水災隣里之道當如此也吾國保甲制度正與此同

以上謹將此次赴日視察之所感拉雜記出日後願藉此爲鏡鑑以自勉勵苟能仿行一二乃不虛此行

二、龍濱兩省縣市地方教育狀況調查報告 (上)

地方教育狀況調査ノ爲、自八月十一日至同廿四日、龍江省龍江縣、濱江省哈爾濱特別市並ニ松花江沿岸ニ出張、左記ノ通り調査報告申上ク

調査員 石 黒 覺 治

一、調査日數 自八月十一日至同廿四日、十四日間

一、調査箇所 龍江省龍江縣齊々哈爾市各學校五福碼頭兩級小學校、大道三家子初級小學校、紅旗營子兩級小學校、濱江省哈爾濱特別市第九、第十兩級小學校、工業大學校、民衆教育館體育場、附屬建築物、第二松花江沿岸、夏期療養所、博物館

龍江省龍江縣ハ地理上北滿ノ要衝ニ在ル點ニ比較シテ一般的ニハ教育ノ普及ヲ見ス、縣城ノ地テアル齊々哈爾市ヲ除ケハ縣下ノ學校設備ハ極メテ尠少テアリ、中等學校トシテハ齊々哈爾市内ニ省立師範學校、工業學校、農學校、中學校カアルカ其他ノ縣内ニハ中等學校一校モナク一般教育程度モ低劣テ、現在縣立ノ小學校三十六校ヲ有スルノミテアル、縣民ノ生活狀態モ度々ノ匪害、水災害ノ爲メ疲弊シテ居リ兒童ハ免費教科書以外ノ教科書、學校用品ヲ購買スルカナク、全部省又ハ縣當局ニ於テ購求配布シ居ル有様テ學費ハ勿論雜費ノ徵收モ全然不可能ノ狀態デア

ル。然シ乍ラ其ノ半面一般縣民ノ學習熱ハ頗ル旺盛テアリ、其ノ結果現在私塾ノ開設七十六ヶ所ニ及ヒ、縣教育局ノ統制下ニ在ツテ初級小學校程度ノ授業ヲ續ケテ居ル、殊ニ本年ハ夏季休暇ヲ利用シ之等私塾經營教師ノ講習會ヲ八月十二日ヨリ約二週間ニ亘リ縣公署内ニ開催、左記課程ニ依

ル講習ヲ行ツタカ、老齡六十歳以上ノ者、遠キ八百五十支里ノ地方ヨリ參加セル者モアリ、四十餘名ノ出席者ヲ見タ

△講習課程

	第一時間	第二時間	第三時間	第四時間
月	建國精神	複式教學法	公文程式	複式教學法
火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複式教學法	複式教學法
水	複式教學法	複式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木	建國精神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複式教學法
金	公文程式	公文程式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土	各科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複式教學法	複式教學法

講師ニハ縣教育局ノ股長、視學等之レニ當リ、各自熱心ニ聽講シツツアルヲ認メタ。

本縣下ハ概シテ交通不便テアリ、且ツ小匪常ニ横行スルタメ地方學校視察ニハ數名ノ警備員ヲ同行スルト共ニ各村自衛團モ好意ノ警戒任務ニ就カレシコトヲ感謝スル。

齊々哈爾ノ南西約三十七支里所在大道三家子兩級小學校、同四十支里餘所在、五福碼頭兩級小學校、同七十支里餘所在、紅旗營子兩級小學校等ハ何レモ縣下ノ模範小學校ノ如ク大體ニ於テ整頓シ居リ、村落ノ甲長、有志等モ就學兒童獎勵ニ對シ理解ト援助ヲ惜マス由ヲ校長カラ報告サレタ縣教育狀況調査ノ概略ヲ記セハ左ノ如クテアル

一、縣教育費 (單位圓)

俸給費	
教育局	三、一四四
縣立初級小學校	一五、四二〇

縣立高級小學校	七、四四〇	私立初級小學校	七、七五二
私立高級小學校	一、〇八〇		
工 費			
教 育 局	一四四	縣立初級小學校	一、五〇〇
縣立高級小學校	七二〇	私立初級小學校	一、八六〇
私立高級小學校	一二〇		
辦 公 費			
縣立初級小學校	三、五四〇	縣立高級小學校	七八〇
私立初級小學校	二、〇四〇	私立高級小學校	四八〇
一、小學校教員資格調查			
新制師範學校畢業者	男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男 四五	女 一	
普通中學校畢業者	男 二二		
其 他	男 一六		
計	男 八二	女 一	
一、小學校教員待遇調查			
校 長	最高 二五圓	最低 二五圓	最高 二五圓
縣立初級小學校	二五圓	二五圓	二〇圓
縣立高級小學校	四〇	二五	二〇
私立初級小學校	二五	二〇	一八
私立高級小學校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教育經費比較調查			

龍江縣全年總經費 一六五、九四九、六〇圓  
 教育全年經費 四四、九三七、三一  
 警察全年經費 五六、七四八、八六  
 一、人口及學齡兒童調查

戶 數 二五、一九一  
 人 口 一二一、二〇三  
 男 七九、三八〇  
 女 五九、三九六

學齡兒童數 二一、九二二  
 男 一四、五一五  
 女 七、四一七

就學兒童數 六、〇六〇  
 男 四、五六三  
 女 一、四九七

尙龍江縣ノ農村狀況ハ主要產物ノ收穫年々減額ノ傾向アリ西瓜、香瓜ノ特產物アルモ將來大農法等ニヨリ大ニ主要農產物栽培ノ指導獎勵ヲナス餘地充分ニアリ、移民問題モ當地方テ研究解決スルコトモ一方法ナラント省、縣當局者ハ語ツテ居ル。

國際都市哈爾濱ノ教育狀況ハ北鐵接收後一大變革ヲ見ルニ至ツタ、從來特別區各學校ニ於テハ露人教師ヲ囑託專ラ露西亞語ノ教授ヲシテ居タカ今回之ヲ廢シ之レニ代ルニ日本語教授ヲ行フコトトナツタ、又各學校以外ニ於テモ日本語教習熱頗ル旺盛テ、舊北鐵カラ鐵路總局ニ引繼カレシ白系露人三百人、滿人三千人、新規採用ノ者白系露人一千四百人、新タニ着任シタ者日本人一千二百人白系露人三千七百人、滿人八千五百人、其總數約二萬人カ増加シタ譯テ現在哈爾濱鐵路學院ニ入學シテ日本語講習ヲ受ケントスル露滿人從業員ハ一千名ヲ突破シ、設備ノ不足ヲ告ケテ居ル。

哈爾濱特別市カ從來ソヴエート聯邦ノ極東ニ於ケル策源地テアツタ結果一般的思想方面ニモ或ル混濁シタ空氣カ漂ツテ居タコトハ何人ニモ想像サレル處テ、今後ノ教育上充分ナ用意カ必要テアルコトヲ痛感スル、此ノ意味ニ於テ今回北滿特別區廢止ニ伴フ諸學校移管ノ都合上約八十名ノ教員囑託等教育關係者ヲ整理スルノ止ムナキニ至ツタコトハ其ノ影響スルトコロ甚大テアリ、尙一層ノ研究ヲ要スヘキ問題テハナカツタカト觀測サレル。

舊北鐵時代北滿特別區カ管理經營セル中小學校ノ校舍ハ何レモ堂々タル建物テ其ノ内容モ完備シ居リ滿洲國ノ模範學校トスルニ足ルモノト認めラレタ

第二松花江沿岸ノ林間學級(キャンプ生活)ハ白系露人子弟十數名、滿人兒童十名程ノ小規模ナモノテアツタカ夏季休暇中ノ計劃トシテハ極メテ適切ナル施設テアリ、兒童等ハ健康ト學習トヲ併セ得テ嬉々トシテ勉勵シテ居ル様ヲ參觀シテ今後一層獎勵スヘキ價值アルヲ認メタ、今回特區ヨリ哈爾濱特別市ニ引繼ヲ了シタ教育機關中ノ民衆教育館ハ其ノ設備内容ニ於テ滿洲國唯一ノ社會教育機關ト云ヒ得ヘク將來益々發展セシムヘキ施設テアルニ拘ラス經費ノ關係上之レカ緊縮ヲ見ントスルハ頗ル遺憾トスヘキテアル

△民衆教育館内容

- A 圖書館 藏書三千冊 閱覽者毎月平均一千二百人
- B 閱報室 新聞雜誌二十種目 閱覽者毎月平均二千人
- C 遊藝室 教育玩具其他設備 入室者毎月平均二千人
- D 民衆學校 一年ヲ二期ニ分チ(每期三班)毎年畢業者平均二百四

十人

E 皮簧研究會 劇、戲曲ヲ實演研究會會員現在五十名  
F 婦女針織班 家庭ノ婦女ヲシテ裁縫ヲ練習セシルモノ、現在夜間約百二十名集合

G 武術研究會 滿洲古來ノ武器ヲ使用シ體育ニ資ス。以上ノ施設中婦女針織班ハ最モ歡迎サレテ居ルモノノ如ク文字ヲ教フル傍ラ刺繡裁縫ヲ教授シテ居ル、尙武術研究會、皮簧研究會等モ國粹保存ノ立場カラモ之レヲ獎勵スル要アリト思惟ス、然ルニ北滿特別區ヨリ哈爾濱特別市ニ移管ニ際シ市ハ文教部ヨリノ指令ニ基キ豫算ノ都合上右民衆教育館ノ館長以下九名ノ文化機關關係者ヲ整理スルニ至ツタ結果民衆教育館ニ於テハ武道教師、裁縫教師等何レモ其ノ犧牲トナリ、隨ツテ武道研究會モ婦女針織班モ廢止ノ運命ニ逢着、省、市ノ當局者モ之レヲ惜ンテ居ルカ其ノ責任カ文教部ニアルカノ如ク取沙汰サレテ居ルコトニ對シ上司ノ御再閱ヲ仰キタシ

學校紀事

一、許可及已備案私立學校 康德二年六月

全國私立學校

學校名	程度	所在地
聖ウラジミル專門學校	高等	哈爾濱道裡水道街
新京公學院	中等	新京公學校內

鏡泊學園	高等	寧安縣鏡泊湖畔
奉天醫科專門學校	高等	奉天城外小河沿
吉林助產醫學校	初中	吉林市省城三道碼頭二十號

吉林省私立中學校

學 校 名 程 度 所 在 地
文光中學校 初級 吉林省城
毓文中學校 初高級 吉林省城臨江門裏官運胡同

龍江省私立中學校

學 校 名 程 度 所 在 地
華北中學校 初高級 龍江省城省議會後胡同二號
華北女子中學校 初級 龍江省城海山胡同

哈爾濱特別市私立中學校

學 校 名 程 度 所 在 地
職業中學校 初級 哈爾濱傅家甸北二十道街

錦州省私立中學校

學 校 名 程 度 所 在 地
成德女子中學校 初級 錦州省城東街路北
育賢學院初中部 初級 錦州東關
凌川中學校 初級 錦州西關興隆街

奉天省私立中學校

學 校 名 程 度 所 在 地
崇德中學校 初級 奉天省法庫縣城內
崇實女子中學校 初級 奉天省新民縣南地
文會中學校 初級 奉天省新民縣南地
培真書院 初級 奉天省營口縣永世街一四三號

吉林省私立小學校

學 校 名 程 度 所 在 地
馬氏聚英小學校 兩級 雙陽縣第五區馬家頭台馬家墳
中區小學校 初級 榆樹縣城內
秀水甸子小學校 兩級 榆樹縣第七區秀水甸子街
西新立屯小學校 初級 榆樹縣西新立屯
菁華小學校 兩級 吉林東關昌邑屯天主堂院內

龍江省私立小學校

學 校 名 程 度 所 在 地
啓明小學校 初級 泰來縣大西門裡路北
明恩兩級小學校 兩級 克山縣西二道街路北
三育小學校 初級 克山縣泰安鎮
育德小學校 初級 德都縣城裡東二道街
育德女子小學校 初級 同上
培德小學校 初級 林甸縣南大街路西天主堂院內

博濟工廠附設孤兒小學校	初級	龍江省城南關豐恒胡同
清眞兩級小學校	兩級	龍江省城清眞寺胡同
育英小學校	初級	克山縣縣城
華北中學附屬小學校	兩級	龍江省城舊省議會後胡同二號
華北女中附屬小學校	兩級	龍江省城海山胡同
義務女子初級小學校	初級	林甸縣萬國道德分會院內
義務初級小學校	初級	同上
萬國道德分會附屬女子小學校	初級	泰來縣南門裡路東

濱江省私立小學校

第一小學校	兩級	阿城縣西門裏路南
普化女子小學校	初級	阿城縣南街邵安胡同路西
內則女子小學校	初級	安達縣西街路北萬國道德分會後院
同仁慈善總會附屬女子小學校	初級	阿城縣白城裡

三江省私立小學校

志同小學校	兩級	樺川縣佳木斯
清眞小學校	初級	富錦縣清眞教會內

間島省私立小學校

成城小學校	兩級	延吉縣龍井村仁壽街
-------	----	-----------

滿民小學校	初級	和龍縣開山屯市
-------	----	---------

錦州省私立小學校

育賢小學校	兩級	錦州東關
-------	----	------

奉天省私立小學校

崇實女中附屬小學校	兩級	奉天省新民縣南地
-----------	----	----------

新京特別市私立小學校

益華小學校	兩級	新京立法院街天主堂院內
清眞小學校	兩級	新京西三道街西成館胡同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

一、赤峰紅山地方古跡發掘調查概要 康德二年九月

緒言

康德二年自五月三十一日至七月二日赤峰縣紅山地方ニ於ケル古跡發掘調査團東亞考古學會濱田耕作博士一行ニ隨伴調査ヲ命ゼラル  
 紅山一帶ハ新舊石器時代ノ古跡ニシテ古物モ今ニ遺殘シ來リシモノ多ク  
 殊ニ古代原住民族ノ遠ク三千年ノ神祕的謎ヲ包ミ來リタル發掘物ハ有益  
 貴重ナル考古學研究資料ヲ學界ニ投ゼリト言フベク近ク新學說ノ發表ニ

ヨリテ我邦ノ文化史ノ悠久ナル跡ヲ知り裨益向上スル所少カラザルベシ  
次ニ實地調査ノ概要ヲ記ス

目次

- 一、赤峰附近地勢概要
- 二、調査地、紅山
- 三、發掘前ノ調査地域狀況
- 四、發掘狀況（石棺ノ形狀）
- 五、發掘物概要
- 六、表面採集物
- 七、紅山地帶ノ古跡保存方法

一、赤峰附近地勢概要

本城ハ西路嘎河ノ右岸ニ位ス左岸ハ長ク砂丘地帶ナリ  
西路嘎河ハ附近ニ於テ英金河其ノ他ノ支流ヲ合シテ北流シ遠ク老哈河ニ  
入ル本城ノ南ニ鄂博山聳立ス  
東北方向ニ紅山アリ北方ニ縱走ス西邊ハ西路嘎河ニ沿ヒ東邊ハ長ク砂丘  
地帶ナリ

二、調査地、紅山

赤峰本城ヲ去ル東北郊八支里西路嘎河ノ右岸ニ沿ヒ北方ニ縱走スルコト  
七支里ノ地點ニ於テ發掘調査ヲナス發掘地域左ノ如シ

- 一、第一峰第二峰間鞍部
- 二、第二峰北緩斜面
- 三、第二峰東斜面

三、發掘前ノ調査地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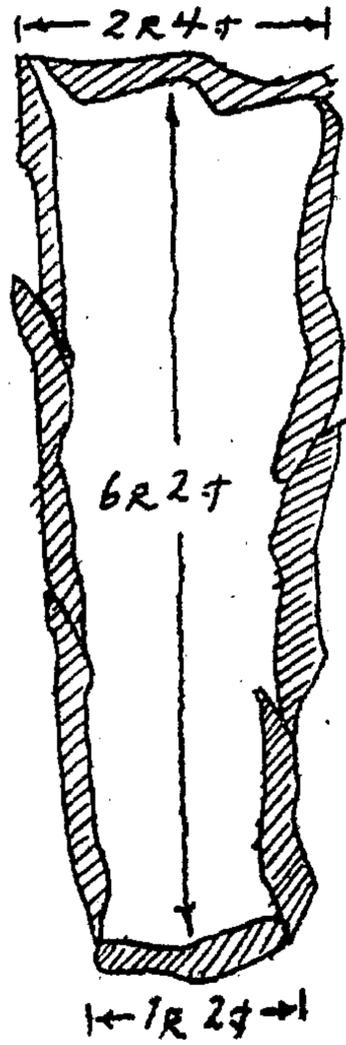
一、第一峰東斜面ニ於テ頭蓋骨破片二、三ヶ所ニ散在ス、ソノ裏面ニ青  
銅色ノ鏽ヲ附着スルヲ見ル金石併用期、又ハ青銅器時代ニ於ケルモノ  
ナラン、土器片石器片モ地表ニ散在ス  
ロ、鞍部ノ稈部地域ニ於テ鬲形土器ノ足、土器片散在ス又低地ニ於テ盜  
掘墳ノ跡ヲ見ル  
ハ、第二峰北緩斜面ハ鞍部ト龜裂深長ナル地隙ヲ距テ、東隣ス土器片石  
器片ノ散在ヲ見ル  
ニ、第二峰東斜面ノ山麓一帶ハ砂丘ヲナシ近ク西水地ヲ望ムフrintト石  
器、彩色土器片ノアリシ地域ナリ

四、發掘狀況 自六月十日至同月二十九日二十日間

一、鞍部五〇米平方ノ地域  
低地ヨリトレンチヲ初ム即チ試験的發掘ナリ（使用セシ苦力二〇人）  
四、五名ノ組ヲ作りテ各一尺ノ間隔ニテ平行ノ長キ溝ヲ開掘スルナリ  
深サ一尺半幅一尺ナリ作業中埋没セル石頭ノ一端ニ當レハ該作業組員  
協力シテコノ部分ニ中心ヲ置キテ該石頭ヲ完全ナル形狀ニ現出セシム  
ルタメ開掘スルニ從ヒ積三重ネラレタル數枚ノ自然板狀ノ石ヲ發見ス  
コレ即チ石棺形狀ヲナセル古墳ノ石蓋ナリ作業ノ進行ハ遂ニ石棺ヲ現  
出セシムルニ至ルソノ四圍ヲ縱横ノ各兩側ヲ幅一尺半乃至二尺ヲ開掘  
シテ石棺ノミ惋モ地上ニアルガ如キ位置トナル石蓋、石棺ノ清掃行ハ  
レ不用ノ土砂ヲ除去シ石形ノ區劃ヲ明瞭ナラシムルニ至レバ石蓋ヲ置  
キタルマ、ヲ撮影、寫生、測量行ハレ石蓋ヲ取去リタル後研究員ハ棺  
中ニ充滿セル土砂ヲ竹篋小スコップヲ以テ精密ニ除去ス土器ナド埋メ

ラレアル場合先端土中ニ現出ス、ソノ形狀ヲ推測シテ土砂ヲ排除シ遂ニ完全ナル土器ヲ發掘ス人骨其他ノ發掘モ同様ナリ發掘物ガ完全ニ現出スレバ原位置ノママ再ビ撮影測量ヲナス、人骨ノ發掘處理ハ各關節ヨリ分離セシメ各片ニ夫々記號ヲ附シ他日組立研究ニ便ナラシム四肢胸部頭部ヲ各別ニ携帶ノ白袋ニ入ル

石棺ノ形狀 石蓋ヲ除キタル第一號墳橫斷面ヲ例トス



板狀自然花崗岩ヲ使用シ巧ニ自然石形ヲ利用シ組合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石ノ厚サ概ネ大ナルハ三寸小ナルモノハ一寸ナリ石蓋ヲ除キタル石棺ノ高サ一尺五寸程度ナリ頭部ノ幅ハ概シテ廣ク脚部ニ至リテ狹少トナル石蓋ハ自然板石ヲ三重又ハ四重ニ積ミ重ネシモノナリ棺側ノ石ハ各三枚又ハ四枚自然形ノ大小ニ隨ヒ使用サル

埋葬法ハ死體ヲ置キテ後石ニテ圍ミシテナラン棺内ノ間隙ハ極メテ狭少ナリ

#### 第二峰北緩斜面

龜裂山隙ヲ距テ、鞍部ニ西隣セル最端ヲ低斜面ヨリ高キ台地ヲナセル地域ニ一直線上ニ發掘スレドモ土器片ノミ地表ニ近キ部分ヨリ出ヅ高地ノ一直線上ノ最終點ニ於テ十五米平方ヲ開掘スハンダ様ノ固メラレタル筒所出ヅ明ラカニ家屋ノ下ニ作りシモノナラン、住民跡トシテハ

比較的新シキ時代ニ屬スモノナリ

#### 第二峰東斜面

フリント石器、彩色土器片ノ散在セシトコロナリ掘返ヘシ溝掘、作業ヲナス石斧一、土器片ノミ出ズ發掘中灰色ノ土質ヲ發見スソノ新舊ハ不明ナルモ爐跡ナリ附近ヲ開掘セシモ發掘物土器片ノミ

半島狀ヲナセル最東端ノ地域ニ於テ黑色押形模様入りノ土器片出ヅ

### 會集事項

#### 一、中等學校教員講習會

##### 一、趣旨

中等學校教員ニ對シ建國ノ意義ト我國教育者ノ使命ヲ明カニシ兼ネテ各擔任學科目ノ教材及實際教授ノ研究ヲナサシメ以テ我國中等學校教員ノ素質向上ノ一助タラシメンガ爲ナリ

##### 二、講習科目

(一) 共通科目 建國精神、教育及學校衛生

(二) 特修科目 地理、體育、圖畫

##### 三、講習期間

自康德二年八月五日至八月十三日

##### 四、講習會場

高等師範學校(吉林市外八百壘)

##### 五、講師

建國精神及教育	本部督學官	高尾善一
學校衛生	本部屬官	佐中秋良

地理 本部囑託 大宮權平  
 高師助教授 傅士俊  
 體育 本部屬官 久保田完三  
 高師教授 茂木善作  
 圖畫 高師教授 池田季藏

六、講習員

各省區立中等學校教員七十七人ニシテ濱江省巴彥縣ヨリ推薦派遣サレタル杜聯源ニ對シテハ特ニ受講ヲ許可セリ、講習員名簿別紙ノ通り中等教員講習員名簿 康德二年度

姓名	講習科目	所屬學校	備考
金世義	地理	錦州省立兩級中學校	
田富瑞	圖畫	師範學校	
胡鳳翥	體育	同上	
范致祥	圖畫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	
劉學書	體育	同上	
姜丙彝	地理	熱河省立初級中學校	
祖敷熙	同	濱江省立寧安師範學校	
楊躍堃	同	雙城初級中學校	
董世洪	同	綏化初級中學校	
孫銘新	體育	哈爾濱初級中學校	
焦隆陞	同	阿城師範學校	
胡吉順	同	雙城初級中學校	

龐景智	圖畫	濱江省立寧安師範學校
吳景文	同	哈爾濱初級中學校
宋福源	地理	安東省立安東兩級中學校
修廣翰	圖畫	通化師範學校
宛振聲	體育	鳳城師範學校
蕭玉堂	圖畫	特別區立師範學校
高崑	同	區立第一兩級中學校
傅振國	同	特別區立第一女子兩級中學校
吳一鷗	同	安達初級中學校
廖福綿	地理	第一兩級中學校
夏炳離	同	第二兩級中學校
楊永章	同	第二女子兩級中學校
陳兆第	體育	第二兩級中學校
王紹業	同	工業學校
施愛棠	同	第一女子兩級中學校
程沛澍	同	師範學校
盧書助	地理	奉天省立奉天師範學校
侯家駿	同	奉天女子師範學校
閻保泰	同	海城師範學校
姜封嶽	同	東豐師範學校
洪永治	同	遼源師範學校
張文欽	同	四平街師範學校

徐日升	邱昭泮	楊得春	李德宣	閻美君	張文秀	陳鍾毓	王著風	邵廣珍	山口義雄	中石十郎	劉步身	吳希平	劉峻岫	賈英哲	王建文	張西銘	劉文會	高葆鎮	王季春	陳連璧	周運清
圖畫	體育	地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體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圖畫	同	同	同	地理
同上	同上	間島省立師範學校	奉天女子職業學校	奉天女子初級中學校	奉天第三初級中學校	奉天第一初級中學校	四平街師範學校	東豐師範學校	海城師範學校	省立奉天師範學校	奉天女子初級中學校	奉天第三初級中學校	奉天第二初級中學校	奉天第一初級中學校	遼源師範學校	海城師範學校	奉天師範學校	奉天女子初級中學校	奉天第三初級中學校	奉天第二初級中學校	奉天省立奉天第一初級中學校

杜聯源	李光裕	謝冷香	申佩芳	李蔭	唐玉春	時万成	陶德魁	唐福英	楊國屏	李宇銜	鍾伯良	王治熙	楊辰	劉延祺	譚復	王文彬	劉古學	郝景華	王紹維	畢繼隆	趙銳權
體育	同	同	同	圖畫	同	同	同	同	體育	同	同	同	同	同	地理	同	體育	同	圖畫	同	地理
濱江省巴彥中學校	吉林省立長春兩級中學校	同上	吉林女子兩級中學校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吉林女子兩級中學校	吉林第二兩級中學校	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吉林師範學校	長春兩級中學校	第二兩級中學校	第一兩級中學校	長春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三江省立依蘭師範學校	兩級中學校	工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龍江省立齊齊哈爾師範學校

以上

地理科 二八名  
 圖畫科 二三名  
 體育科 二七名  
 合計 八〇名

### 人事

#### 一、離職

哈爾濱第一兩級中學校長 宋慶  
 哈爾濱女子第一兩級中學校長 李鎮  
 哈爾濱女子第二兩級中學校長 孔煥  
 哈爾濱師範專修科學校長 林鵬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 二、轉職

博克圖兩級小學校長 趙貴  
 哈爾濱第一兩級中學校長ヲ命ズ  
 哈爾濱師範學校教員 高風  
 哈爾濱女子第一兩級中學校長ヲ命ズ  
 哈爾濱女子第二兩級中學校教員 張繼  
 哈爾濱女子第二兩級中學校長ヲ命ズ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 三、新採用

哈爾濱師範學校及哈爾濱師範專修科學校長ヲ命ズ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張德懋

### 官吏出差

#### 一、八月份

出差事項	出差地點	出差日期	出差日數	服務官署	姓名
中等學校教員講習會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	八月七日	四日	四督學官室	高尾善一
吉林市主催教員講習會	吉林	八月九日	四日	四專門教育科	王維常
出席吉林師範學校衛生講演及視察學校衛生狀況	吉林	八月七日	二日	二總學務科	佐中秋良
出席濱江省教育局長會議	哈爾濱	八月四日	四日	四同	齋藤正
酌商中等教員講習會事務	吉林	八月六日	三日	三普通教育科	岩崎繼生
中等教員講習會講習	吉林	八月九日	四日	四總學務科	久保田完三
吉林市主催小學校教員講習會講演	吉林	八月十二日	四日	四普通教育科	丁萃白
出席縣長參事官會議	延吉	八月九日	四日	四總務司長	久米成夫
酌商國有財產及重修工事事宜	熱河承德	八月十七日	十日	十庶務科	土屋鏡夫
教員講習會講師及學事調查	敦化、吉林	八月十七日	六日	六督學官室	高尾善一
鐵路局招集酌商劃引證	奉天	八月八日	三日	三總學務科	崔國鈞
參加中等教員講習會終了式及酌商事務	吉林	八月十四日	三日	三普通教育科	龜井俊彰
調查及酌商高等師範學校經理事務	吉林	八月十三日	四日	四庶務科	水野宏吉



# 文教月報編纂要項

一、目的 本月報以登載關於文教行政上之法令公示並施設事項爲目的

二、內容 依照左列綱目

教書 勅令(關係文) 院令(同前) 部令 訓令

(含例規性者) 指令(同前) 呈文(同前或足資參考者) 公函(同前)

批示(同前) 佈告 任免指叙 褒揚 各省紀事

(關於文教上之省令公告類) 直轄機關紀事 (公告類)

彙報 報告書及受命書 統計 規程 普通教育 實業教育  
 專門教育 特殊學校教育 私塾 社會教育 教科用圖書  
 學校紀事 學校衛生 學校建築 宗教 文廟 史跡名勝  
 天然紀念物保存 集會及儀式事項 人事 官吏出差

三、用語 不拘滿日文互用之

四、體裁 仿政府公報樣本

五、編纂 以調查科爲主體並由本部各司每科推舉報告委員一名

六、發行日期 每月二十日

七、訂閱方法 由本部委托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大阪屋號書店及各大書局經售

定價	壹角五分
備考	定價以國幣爲單位郵費在內

## ◎ 第二號 文教月報 九月分 ◎

編輯者 文 教 部

發行者 文 教 部

印刷者 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

奉天秋町三十一番地

經售者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 千代田通  
 電話五四九四番  
 振替奉天四九六番

### 廣告價目表

位	置面積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封皮之兩面	全面	二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一五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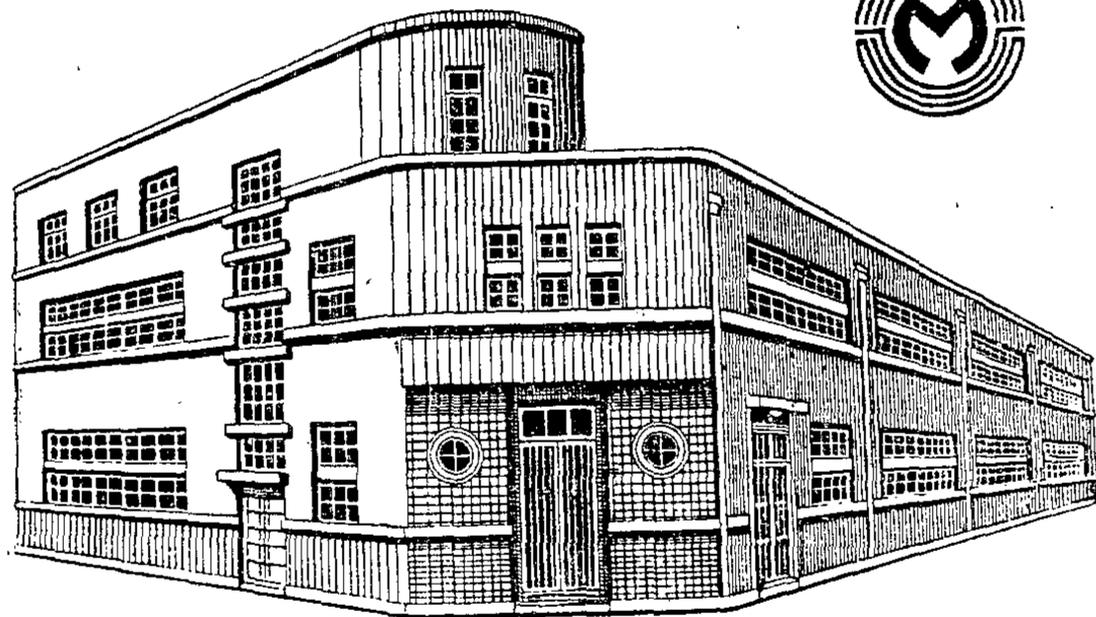
活版印刷  
 膠版印刷  
 凹版印刷  
 鉛字販賣

大量印刷

高級美術印刷

本社 東京市小石川區久堅町一〇八

共同印刷株式會社



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

電話 四一四一五番  
 七七〇一

奉天荻町三十一番地

奉天竹園町二

第二工場

電話 二〇四四番

新京曙町二ノ一

新出張所

電話 四七三七番

營業科目

選定仙鶴牌小學用筆記本  
 選定寒暑假假期練習簿  
 選定日滿對照方字牌  
 選定小學用各種學用品

~~~~~

各學校教授用品  
 文房具學校用品  
 官商事務用品  
 各種和洋紙類

批發

滿洲帝國教育會

奉天省分會  
 吉林省分會  
 錦州省分會  
 安東省分會  
 濱江省分會  
 龍江省分會  
 新京特別市分會  
 哈爾濱特別市分會  
 北滿特別市分會

選定

筆記本  
學用品

總批發處



仙鶴牌

株式會社

日滿教育品批發公司

各省各縣大書局皆有代理

本社 奉天青葉町七番地  
 日電話三八六〇番

支社 奉天小西關大街  
 日電話二三二二三  
 滿電話二五二九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  
奉天省教育會

合編

奉

天

教

育

每月一日出版

每年發行十册

二八兩月休刊

定價

零售一册 每册國幣四角

預約全年 每册國幣三角

# 本刊旨趣

## ●宗旨

本刊以登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為宗旨，  
●內容  
本刊內分「教育研究」及「行政公報」二部；前者為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後者為登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部分。

## ●項目

- (一) 命令 a 訓令 b 指令 c 批令 d 委任令
- (二) 公牘 a 呈文 b 咨文 c 公函 d 佈告 e 聘書
- (三) 法規 a 中央 b 本省 c 本廳
- (四) 視察報告
- (五) 調查統計

## ●近況

本刊雖暫設右列各項目，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本刊自發刊以來，頗蒙海內外教育專家，士林名流贊許，源源賜稿；故本刊材料豐富，內容新穎；堪作教育同人討論學術之機關，并可作研究教育者之指南，現已由一千册，增刊至二千五百册；可證讀者之踴躍增加矣。

代處售

世界書局  
大東書局  
大東印書館  
大阪屋號書店

50

| 著者名               | 書名               | 定價  | 郵費  | 著者名              | 書名                                 | 定價  | 郵費  |
|-------------------|------------------|-----|-----|------------------|------------------------------------|-----|-----|
| 奉天省教育廳編           | 民衆學校修身課本 全       | 角八分 | 一分  | 大出正篤先生著          | 新撰日本語讀本 <small>正編學生用 續編精裝本</small> | 二〇〇 | 各二分 |
| 滿洲文化普及會 奉天市教育會 合著 | 民衆算術課本 全         | 一二  | 一〇  | 滿洲文化普及會編         | 初等日本語讀本 (譯註本) 卷一                   | 二二五 | 一〇〇 |
| 滿洲文化普及會 奉天市教育會 合著 | 民衆日本語課本 全        | 一五  | 二五  | 同                | 初等日本語讀本 (譯註本) 卷二                   | 二二七 | 一〇〇 |
| 滿洲文化普及會 奉天市教育會 合著 | 民衆珠算課本 全         | 一〇  | 一〇  | 大出正篤先生著          | 對日滿語讀本 (譯註本) 卷三                    | 三〇  | 二五  |
| 同                 | 民衆識字課本 全         | 一〇  | 一〇  | 近藤喜助先生著          | 對日滿語實用日本語會話                        | 七〇  | 五〇  |
| 大連音樂學校編           | 滿洲國學生唱歌集 全       | 一五  | 一〇  | 大出正篤先生 武田勝雄先生 合著 | 對日滿語鐵路日本語會話 全                      | 六五  | 五〇  |
| 三原增水先生著           | 初等滿洲語會話 全        | 八〇  | 四〇  | 大出正篤先生著          | 小學日本語副讀本 全                         | 一〇  | 一〇  |
| 熊田傳一郎先生 小野康治先生 合著 | 模範辭典             | 九〇  | 七五  | 滿洲文化普及會編         | 中等日本語讀本 (譯註本) 卷一                   | 三五  | 二五  |
| 日語研究社編            | 漢字索引 模範日語辭典 全    | 一三〇 | 一〇〇 | 大出正篤先生著          | 實際的日本語法 全                          |     | 近刊  |
| 國定日語教科書筆者 井上千圓先生筆 | 標準假名五十音圖表 (三種一組) | 三〇  | 二五  | 同                | 日語研究寶鑑 全                           |     | 近刊  |

圖書出版及批發  
兩洋文具批發

奉天省民衆教科書出版  
南滿洲教育會 教科書編輯部 教科書批發  
國旗牌選定臘筆總批發  
金不換墨總批發  
拜羅德自來水鋼筆總批發  
河合風琴 鋼琴 樂器批發處  
滿洲北支旅行案內總批發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千代田通四〇(馬路灣)  
取引銀行 奉天正隆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 奉天千代田通支行  
電話五四九四番  
振替奉天四九六番  
(各省各縣書局均有代理)